

# 監察院 108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

壹、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我國實驗教育的實施現況與未來發展。

## 貳、結論與建議

知識經濟時代中，人力乃最重要的國家發展資源，世界各國無不致力於各級教育制度體制之改革及提升，以促進教育品質，提升國家競爭力。尤以國民教育階段更扮演基礎角色，並發展所謂實驗教育或另類教育（alternative education），有助於積極建構完善且多元之教育環境，為整體教育發展開創新契機。我國實驗教育的實施，早在民國（下同）39 年 6 月 9 日教育部發布教育部指定中等學校及小學進行教育實驗辦法，屬於體制內教育實驗。而後陸續面臨法令更迭、制度資源均有改善空間之問題，遂有實驗教育正式立法之倡議。實驗教育三法爰於 103 年公布施行，迄今將屆 6 年，實有必要釐清實施現況，俾供未來發展之參據，以期我國法制中人民學習及受教育、家長教育選擇等權利獲得充分保障，並促進整體教育品質革新。究整體實驗教育實施迄今所建立之現況樣貌為何、是否發揮預期之教育理念、達成教育理想，政府機關及民間機構之角色為何？實有必要進行相關調查研究。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組成調查研究小組進行本通案性調查之研究。

本案經向教育部、地方政府及臺灣實驗教育推動中心調閱相關卷證資料<sup>1</sup>，並於 108 年 4 月 24 日舉辦第 1 場諮詢會議，邀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王如哲校長、大葉

---

<sup>1</sup> 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10901 號函；教育部 108 年 3 月 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21821 號函；教育部 108 年 4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0944 號函；教育部 108 年 7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7140 號函；教育部 108 年 8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85164 號函。

大學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暨師培中心黃德祥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鄭同僚教授（亦為臺北市華德福教育推廣協會理事長、臺灣實驗教育推動中心計畫主持人）、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薛雅慈所長 4 位專家學者與會，提出相關諮詢意見。復於同年 8 月 20 日舉辦第 2 場諮詢會議，邀請自學審議委員陳裕琪女士、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曾成德院長、幫你優股份有限公司葉丙成執行長（亦為 BTS 無界塾塾長）、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嚴長壽董事長（亦為臺東均一實驗高級中學董事長）與會，就相關議題研討交流並提供建言。又為瞭解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學校、團體與家庭辦理「實驗教育」等現況情形，本院於同年 4 月 29 日、30 日赴南區實地訪查，邀集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局等地方主管機關，及臺南市虎山國小等 18 所實驗教育機構學校或個人代表辦理座談會議；同年 5 月 2 日、3 日赴東區實地訪查，邀集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等主管機關，及臺東縣桃源國小等 8 所實驗教育機構學校或個人代表辦理座談會議；同年 5 月 13 日赴中區實地訪查，邀集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臺中市和平區博屋瑪國小等 6 所實驗教育機構學校或個人代表辦理座談會議；同年 5 月 21 日赴北區實地訪查，邀集臺北市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等主管機關，及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等 13 所實驗教育機構學校或個人代表辦理座談會議；同年 7 月 8 日赴宜蘭縣實地訪查，邀集宜蘭縣政府及該縣慈心華德福高中等 9 所實驗教育機構學校或個人代表辦理座談會議。爰本調查研究分別赴北、中、南、東等地區，實地訪視學校與聽取簡報、辦理座談暨訪談學生，藉由實地訪視，蒐集實驗教育辦理現況與困境之第一手資料。受訪查之實驗教育執行對象共計 54 所學校型態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單位、9 個縣市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

此外，為參考國外辦理經驗，本院於 108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21 日赴日本取經該國北海道地區長期發展研究混齡教學之經驗與成果，以實地瞭解該國實驗教育及國民教育相關發展現況經驗，將考察所得回饋於國內實驗教育發展中之教學模式。期間除與拜會「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札幌分處」關懷駐地概況並聽取業務簡報外，並陸續參訪「國立大學法人北海道教育大學（Hokkaido University of Education）」（亦訪問「全國振興偏鄉教育成就學會（All-Japan Association for the Accomplishment of the Promotion of Education in Isolated Areas）」相關議題之交流討論）、「石狩市立厚田中學校」、「札幌市定山溪小學校」、「北海道立特別支援教育中心」、「二世古町近藤小學校」、「北海道偏鄉複式教育研究聯盟」及訪問「北海道廳教育委員會」。繼之，本案經綜整實地訪視及座談所發掘之問題，再於 108 年 9 月 11 日邀集教育部政務次長范巽綠、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彭富源及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座談說明，就本案調卷內容及現行實驗教育執行成果、國內外實地訪查發現之問題及未來策進作為等相關議題交換意見，並經教育部現場說明及補充資料，茲臚列結論及建議如后：

- 一、103 年我國實驗教育三法通過後，屬亞洲地區法制化之先驅，實驗教育轉向鼓勵民間自主參與態勢，致國民教育呈現多元樣貌，目前為擴充成長與發展期；惟政府允宜適時回顧檢視，尤其實驗教育之實質定義及內涵允宜具備明確清晰之解析，爰教育部針對實驗教育與普通學校教育之關連性、實驗教育之適當規模、品質標準、經費或獎補助策略、政策預期效益暨效益移轉應用走向等，允宜提出前瞻性政策規劃，並應儘

速投入實驗教育相關研究發展工作，以協助多元型態教育發展，或發展因應國家政策需求主導之實驗教育，加強政策引導功能，系統思考規劃落實，妥適評估執行效益，發揚我國實驗教育功能及正向價值

(一)我國實驗教育相關法制演變，可溯自 39 年通過教育部指定中等學校及小學進行教育實驗辦法<sup>2</sup>，賦予特定學校進行教育實驗；68 年修正高級中學法第 3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教育部為教育實驗，得設國立高級中學。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為進行教育實驗及學生實習，得設立附屬高級中學，促使高中得進行實驗教育。同年修正國民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為辦理國民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得設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提供特定學校（師範大學院校）進行實驗教育之依據。71 年修正強迫入學條例第 13 條，智能不足、體能殘障、性格或行為異常之適齡國民，由學校實施特殊教育，亦得由父母或監護人向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申請同意後，送請特殊教育機構施教，或在家自行教育。其在家自行教育者，得由該學區之學校派員輔導，特殊需求孩子可申請在家教育。

(二)88 年修正國民教育法第 4 條第 3 項，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同法條第 4 項，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學校可委託私人辦理，所有國中小學生可申請在家教育。同年教育基本法通

---

<sup>2</sup>39 年 6 月 9 日教育部令訂定發布，經 58 年、88 年兩度修正，92 年 2 月 14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20042 號令發布廢止。

過，第 13 條規定，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係以法明定「實驗教育」為我國教育基本原則之一，從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委託私人辦理及實驗教育獲得法律授權之依據，是為我國實驗教育發展歷程分水嶺之通念。後續地方政府自 90 年由宜蘭縣通過「宜蘭縣屬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經 100 年 9 月 6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00137665-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為「宜蘭縣屬各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則為首個地方條例。其後，國民教育法於 92 年修正第 4 條第 5 項，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視為前項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明文界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99 年再增修第 4 條第 4 項，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於實驗教育中明文納入家長教育選擇權概念。

- (一)為進一步保障學生學習權，增進家長教育選擇權，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促進教育多元發展，103 年底再公布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即所稱「實驗教育三法」。實驗教育三法公布後，因應教育現場陸續反映相關意見，爰教育部 105 年以「友善協助、彈性鬆綁、多元創新」為方向提出實驗教育三法修正案，並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7 年 1 月 31 日經總統公布。是以，據「臺灣實驗教育推動中心」分析臺灣實驗教育法制發展，指出我國實驗教育

之法制發展脈絡有「從『特定學校進行實驗』發展成為『實驗學校』」、「『特殊需求學生』擴及『所有學生』」、「立法完備，提升至『中央法規』位階」等三大演變。而本案諮詢專家亦指出，實驗教育三法上路以及目前的發展成果，令亞洲其他國家羨慕，應視為臺灣的驕傲……香港跟中國學者或教師，看臺灣實驗教育的發展，覺得法制化是很特別的事，尤其臺灣實驗教育還可以公共化，更是難得，實驗教育在不少國家，不僅屬於小眾，且不被認為合法……等語，益證我國實驗教育法制化在亞洲之先進地位殊屬難能可貴。茲臚列現行實驗教育相關法令如下表：

表1 我國實驗教育相關法令一覽表

| 實驗教育相關法源 |          |                         | 實驗教育相關命令 |                            |
|----------|----------|-------------------------|----------|----------------------------|
| 教育基本法    | §8-3、§13 |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 V22-2    | 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            |
|          | §13      |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 V4-2     |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之學校財團法人辦學績優認定標準  |
|          |          |                         | V17-2    |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               |
|          |          |                         | V21-1    |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             |
|          |          |                         | V21-2    | 教育部指定國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
|          |          |                         | V27      |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
|          | §13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  | V33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施行細則 |
| 國民教      |          |                         | V4-4     | 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        |

| 實驗教育相關法源                        |  |  | 實驗教育相關命令 |                               |
|---------------------------------|--|--|----------|-------------------------------|
| 育<br>法                          |  |  |          |                               |
| 高<br>級<br>中<br>等<br>教<br>育<br>法 |  |  | V13      |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br>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br>法 |
|                                 |  |  | V12-1    |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br>教育辦法            |

資料來源:本調查研究彙整自調卷資料。

(二)惟按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3條規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另依教育部歸納實驗教育三法之三種實驗教育類型，其普遍共同點為實施特殊理念、學科之平等關係、做中學、重視人際互動關係、教師自編教材等，因此實驗學校的教育會與主流教育具有系統性的差異等語。然據本院實地訪查經驗指出，部分個人實驗教育、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對於辦理實驗教育之教育核心理念或目的尚未能清楚釋義，所提出之用語不乏全人教育等，與傳統教育目標實難區隔，遑論所具備實驗教育之意義。況教育部針對實驗教育與普通學校教育之關連性仍未有明確區分，遑論清楚之定義及審查依據，依該部於座談會議前補充資料載明，我國教育政策仍以一般學校教育為主，實驗教育係屬教育選擇權範疇，本部並無訂定政策目標。是以，實驗教育企圖提供多元學習機會及教育模式，拓展不同學習需求之學習路徑。然教育部未有既定前瞻性政策計畫等明確積極之作為，且部分實驗教育執行單位，



在其實驗教育理念與目標之論述與確立仍不盡清晰，恐不利未來實驗教育之發展。

- (三)此外，根據本院國內座談會議之地方政府意見發現，「希望實驗教育成果可以被複製，體制外的嘗試，如果不能複製、不能給公立學校學習，何以要實驗？」及「實驗教育之推動與執行，應以保證孩子享受優質教育為主軸」等語，殊值參酌。然查，目前考量公立學校實施特定教育理念之能量，103 年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其總數最高不得逾各地方政府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 10% 為限，107 年「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法放寬各地方政府最高以 15% 為限，惟全國上限仍以不超過 10% 為限；另各地方政府所屬公立實驗教育學校總數於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 5% 以內為地方政府權限，實驗教育計畫審議通過後無需報該部核定，僅需檢送實驗規範報請該部核定，超過 5% 之公立實驗教育學校，則應逐校併同檢送實驗教育計畫及實驗規範報請該部核定。惟查，教育部尚未定整體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數目標值，該部雖指出，因實驗教育僅為教育選項之一，而非落實家長教育選擇權之必要條件，且實驗教育奠基於學校、教師、家長、學生及社區等相關人員之共識，應由下而上推動，而非以由上而下訂定執行目標值。然而，該部依法為我國最高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負掌理全國教育業務之責（教育部組織法第 1 條參照），惟針對我國實驗教育之整體發展及適當規模仍尚未有完整評估及規範，未進行資源配置等相關評估，難以發揮實驗教育精神及理念並將效益擴及整體教育體系，復不易實現實驗教育保障學生學習權、家長及學生教育選擇權等，落實實驗教育計畫或經營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預期成效而達成實驗教育創新等立法意旨。

(四)就此議題，學者林海清（2019）建議實驗教育仍應回歸教育之正向發展，因「教育鬆綁之後，許多家長選擇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方式，來教育自己的孩童。何以家長願意捨棄久以來的義務教育，毅然決然的讓自己的子女選擇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呢？這樣教育型態所教育出來的孩童和學校教育的孩童有何差異？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下的孩童回歸到義務教育是否能適應？政府監督管制非學校實驗教育的標準為何？以及如何執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政策？諸如此類的問題都是重要的議題」等語，顯示在教育制度鬆綁之下，實驗教育所能發揮之獨特功能及正向價值仍是重要目的之一。

(五)此外，教育部針對本案說明現行實驗教育中學階段人數驟減之原因，係依該部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臺灣在家教育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現況與社會支持系統研究」指出，家長選擇實驗教育之原因，包括宗教信仰、家長教育理念、對於傳統教育不滿等因素，至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人數較少之原因，仍需另案研究探討等語。足見，教育部除未能通盤評估整體實驗教育發展適當規模，以匯集相關實驗教育成果推展效益作為政策參酌外，針對我國整體實驗教育相關之前瞻政策規劃及研究發展工作亦有不足，且自 39 年國內實驗教育發展以來之長期實證研究闕如，均不利未來推展實驗教育理念及成果之體現。

(六)況針對辦理實驗教育之理念，雖教育部查復說明：「實驗教育之審議並非以解決少子女化為標準」，惟本案實地訪查部分學校之計畫申請緣起載明：因「社區人口少子化及公共資源都會化等內外不利因素影響」（屏東縣大路關國小）而申請實驗教育，況本案

實地訪查及座談經驗顯示，不乏中小學校長、地方主管機關直言，推動實驗教育部分原因是為了改善招生不佳問題。另，本案諮詢專家學者與訪談實驗教育實務工作者指出，家長選擇實驗教育多有不信任、不認同體制內教育之考量。顯見，實驗教育以「教育創新」為主軸之意旨，於地方政府、學校乃至於家庭等在執行上之實際原因，存有明顯落差，惟待教育部針對實驗教育與時俱進及實施概況允宜通盤研究檢討，俾利教育政策前瞻性規劃及未來推展之遂行。

(七)綜上，實驗教育發展溯自體制內實驗教育，由教育部基於特定目的、劃定範圍研訂實施計畫，指定學校辦理；隨著重視教育權及學習權典範之移轉、教育選擇權及以學生為中心等概念，更有國民教育法及教育基本法之保障，至 103 年實驗教育三法正式公布施行，開啟亞洲實驗教育之先河，我國實驗教育轉向鼓勵民間自主參與態勢，致國民教育呈現多元樣貌，殊屬可貴。惟政府允宜適時回顧檢視，尤其實驗教育之實質定義及內涵允宜具備明確清晰之解析，政策預期效益、經費或獎補助策略、暨效益移轉應用走向等，允宜提出前瞻性政策規劃，並應儘速投入實驗教育相關研究發展工作，並宜研究發展部分由教育部因應國家政策需求主導之實驗教育，加強政策引導功能，系統思考規劃落實，妥適評估執行效益，發揚我國實驗教育功能及正向價值。

二、實驗教育據以辦學之特定教育理念，彰顯我國教育民主化之價值，係學生進行學習與教育選擇的核心，惟目前教育部僅以「執特定教育理念」、「可自課程綱要中鬆綁」等條件定義實驗教育，對於實驗教育審議通過基準、品質確保及後設評估機制等，均無著墨，

後續應由該部審慎研議並加強宣導，避免教育目的及理念不明確衍生之疑義，並提供學生、家長進行教育選擇之明確參據

- (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條略以，人人有受教育之權，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是以締約國應確認基本教育應儘量予以鼓勵或加緊辦理，各級學校完備之制度應予積極發展，教育人員之物質條件亦應不斷改善等（該條第 1、2 項參照）；此外，依據此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的規定（該條第 3 項參照），不僅揭示家長教育選擇權概念，為充實選擇權內容，非公立學校教育之發展空間亦因運而生，影響所及，我國國民教育法、教育基本法，分別納入相關規定，而有 88 年 2 月國民教育法增訂第 4 條第 3 項：「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同條第 4 項：「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另，同年 6 月 23 日教育基本法增訂第 7 條：「……政府為鼓勵私人興學，得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其辦法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及第 13 條：「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
- (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指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係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依據「公

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則係指地方政府依學校辦學特性，針對學校土地、校舍、教學設備之使用、學區劃分、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人事管理、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教學評量、學校經費運用及學校評鑑等事項，與受託人簽訂行政契約，將學校之全部或一部分委託其辦理之教育。至於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係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綜據前開實驗教育三法之內容，關於實驗教育之定義及內涵，雖指出其執行繫於「特定教育理念」、「實驗課程」等，惟「特定教育理念」及「實驗課程」之範圍、品質基準、鑑別規準等，尚未查有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進行相關規範或解釋。

(三)本案 108 年 4 月 30 日召開南區綜合座談會時，同行之教育部代表國教署許麗娟副署長回應當日會議上調查研究委員提問與現場交流意見時表示「現制是允許學校去找特定教育理念來執行，未必皆為學校自行發展出來的理念……學校推動的動機不一，確實每個學校不同，不諱言有些是為生存。」等語。又，本案走訪國內各地區瞭解實驗教育發展現況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校長們，表示其推動學校轉型辦理實驗教育之動機，並非優先設定實驗教育目標與實驗模式方法，而是為了解決眼下少子化衝擊產生之招生困境等情者，不在少數。爰我國實驗教育部分基於「解決少子化問題而辦理實驗教育」之動機，以及其推動實驗教育之適當性，不免啟人疑竇，有待教育部正視釐清。

(四)此外，針對現況中各種型態實驗教育多採取直接借用特定教育理念之方式辦理，例如：華德福、蒙特梭利、耶拿……等，究其辦理實驗教育之主體性、實驗性等是否明確該當？或符合教育部政策標準？對此，本院函詢教育部回應表示「實驗教育之推動需奠基於學校、教師、家長、學生及社區等相關人員之共識，即使借用外來之教學體系或特殊教育理念，教育現場亦將融合其所在區域之地理環境、歷史脈絡及文化等元素，轉化為具我國特色之實驗教育；觀諸我國現行多所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其雖均依人智學教育理論實施教育，惟各校課程設計需與所在社區及區域特色相結合，進而發展出多元教育樣態。」等語，則難掩目前我國部分實驗教育雖均執具特定教育理念或擁護特定之標準化實驗課程，但其實施教育之「實驗性」難謂明確，且一旦長期穩定操作又形成實驗教育「傳統」，究實驗教育內涵指涉之「革新」、「創意」或「突破」等價值應如何確認？實為一大挑戰。

(五)另一方面，「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指出，實驗教育學校得於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施設備、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之範圍內，擬訂實驗規範並排除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等相關法規。本案諮詢專家學者提及「對於『實驗教育』，教育學中沒有科學定義，實驗教育更重要的是『態度』，廣義的實驗教育，偏向「experimental」，但從國內目前法令而言，實驗教育的特徵是可以『不依循課綱』，則可視為「alternative」等，其明確指出我國實驗教育之最重要特徵在於，「可自課程綱要中鬆綁」。據前開相關定義說法，我國實驗教育內

涵範圍實屬多元廣泛，此情對於豐富充實「教育選擇權」之內涵而言，應值肯定，然而詢據專家學者亦有「已經有部分縣市採線上審查方式，但仍有許多縣市採紙本審核。……許多申請人為了通過計畫，會上網抄襲、或造假別人的資料，許多委員專業度也不夠。很遺憾，辦教育卻不說實話。……審議個案標準不一，招致質疑：哪些指標可以標準化，哪些不可以？應該如何解決？如何決定標準？舉例而言，當委員們看到一件在家自學的計畫書室規劃三分之一在家自學、或1至2天在家自學，其餘時間到校學習，便會開始討論如何審議，最後可能決定在家自學的標準是至少二分之一在家自學、二分之一到校學習，然而這個標準是妥適的嗎？不無疑問。……另外，因為各縣市承辦單位非專科，甚至沒有專股辦理，行政資源、流程不一，且案量暴增，人力嚴重不足。因辦理審議是有淡旺季之分，如臺北市可能有600至700件，雖有承辦學校但各縣市做法不一。……」等意見，從而顯示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實驗教育時，於業務單位、相關自治法規、實驗教育審議程序及通過基準、實驗教育品質確保機制等，實情囿於當地實驗教育發展規模及進度、主政者理念、行政配合資源量能不一等，而於法制配套及實務作業方法方面呈現極大差異，對於實驗教育的品質，恐生傷害，殊值關注並應予協助改善。

(六)鑒於教育之唯一目的為「成就學生」，教育選擇權之質量提升無非係為能達成教育目的，我國實驗教育發展迄今，已有立法完成之可貴成果，實務上更有公私立部門積極投入參與，令實驗教育呈現豐沛能量與多元態樣，然企求教育目的達成之方法手段，有賴教育部針對上述目前部分實驗教育欠缺明確實驗性與

清晰理念之疑慮，以及執行上因各地標準模式不一衍生實驗教育品質把關不足之虞的各式問題，儘速研議策進，引領我國實驗教育之正向發展。

三、教育部推動實驗教育三法迄今逾 5 年，然當前實驗教育之實施及辦學法令依據多元，並未有業務專責整合單位，致中央與各地方政府權責分散且業務更迭頻繁；為落實實驗教育之立法意旨，教育部允宜重新調整或思索是否設立相當位階之單一組織單位，以強化實驗教育之政策評估、督導機制、研究整合，及研議國際交流平臺成立之可能性，以促進國際雙向交流，與時俱進，帶動政策整合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按教育基本法第 9 條規定，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包括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以及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等。復按同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同條第 4 項規定，學校應在各級政府依法監督下，配合社區發展需要，提供良好學習環境。又按教育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教育部掌理事項包括中小學與學前教育、青年發展……及行政監督等；同條第 7 款包括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該署掌理事項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第 3 款規定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一般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及第 7 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等。基此，爰教育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應



屬中央機關之權限，教育部主掌全國教育工作，下設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督導中等教育階段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及非直轄市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縣（市）政府教育處負責掌理督導轄內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育等事項。而實驗教育政策發展及地方實驗教育事務之推動攸關整體教育創新發展事項，為提升國家教育品質及維護學生受教品質，教育部對於其整體規劃及協調監督作為，應屬責無旁貸。

（二）又，本院針對教育部實驗教育相關業務整合聯繫情形之疑問，經該部回復略以，辦理實驗教育三法之權管單位計有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等教育司及技職教育司等單位，依實驗教育之教育階段及業務性質分由不同單位主政辦理。有關內部暨所屬機關（構）業務職掌分工如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負責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之實驗教育相關事項，並為實驗教育三法主政單位。其配合實驗教育三法所訂定之子法如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施行細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聘僱外國人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辦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草案）等。高等教育司及技職教育司：負責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實驗教育相關事項，其配合實驗教育三法所訂定之子法如下：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與設校及教學品質保證辦法、申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之

學校財團法人辦學績優認定標準等。至該部指出內部暨所屬機關（構）之業務橫向聯繫部分，上開主政單位於業務推動過程，倘因業務內容廣泛複雜，恐涉及其他單位權管事項，則回歸一般業務推動及行政程序之流程及原則，主政單位先透由電話、電子郵件、會議、公文等方式進行溝通及協調，以提升行政效率與品質；必要時，得請其共同上級機關協調，俾確立實驗教育之政策方向等語。是以，關於實驗教育學制範疇涵蓋國民小學至專科學校，而高級中等教育則是接續九年國民教育及高等教育之間中介階段，業務隸屬機關及內容繁多，而實驗教育既包括國民基本教育之階段性，亦有學術或專業技術知能之預備性，因此，相關業務本有聯結性，中央及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宜有妥適及整合性連結機制，以利各方依循。茲臚列教育部各單位業務主管暨配合實驗教育三法分別訂定之子法如下表：

表2 教育部辦理實驗教育之職掌與分工情形

| 教育部內部業管單位 |      | 子法名稱                       | 依據                                                 |
|-----------|------|----------------------------|----------------------------------------------------|
|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國中小組 |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7 條                                 |
|           | 國中小組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施行細則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 33 條                       |
|           | 國中小組 |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               |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                            |
|           | 國中小組 | 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            |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                 |
|           | 高中職組 | 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聘僱外國人辦法     |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1 項、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 |

| 教育部內部業管單位 | 子法名稱                                 | 依據                                                    |
|-----------|--------------------------------------|-------------------------------------------------------|
|           |                                      | 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8 條第 3 項 |
| 高中職組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辦法                   |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                               |
| 高中職組      |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                               |
| 高中職組      |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 23 條第 3 項及第 26 條第 3 項         |
| 高中職組      |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草案） |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                         |
| 高中職組      |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     |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                         |
| 高等教育司     | 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與設校及教學品質保證辦法           |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

資料來源：本調查研究彙整自教育部調卷資料。

（三）惟根據本院國內座談會議之地方政府意見指出，「目前實驗教育在縣市間缺乏共識會議與作業準則，縣市間承辦人更迭，作法上經常變動，因此建議建立作業準則、中央及各縣市業務承辦定期共識會議、建立 Q&A 平臺」等語。本院實地訪查地方實驗教育機構之

團體座談會議意見則有，「建議擴大設立實驗教育團體之政府專責單位，直接統籌辦理實驗團體/機構之學生例行性事務」及「似因教育部未能掌握各縣市實驗教育現況資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單位少有全國性活動或競賽資訊，連報考大學學測的報名作業也須另外處理……」等，均顯示目前地方行政機關及民間實驗教育團體實務上辦理實驗教育遭遇之行政困擾與待考量改善事項。是以，針對當前實驗教育因業務內容廣泛，中央及部分縣市均訂相關規定，機關法規命令多元，惟並未有業務專責之整合單位，且因地方業務更迭頻繁，致地方政府、實驗教育學校、機構團體或個人於本案調查研究過程中反應相關行政流程紛擾等情，均待教育部整體研議檢討。

(四)此外，為積極落實實驗教育之立法意旨、瞭解我國整體實驗教育政策評估、研究整合及國際趨勢等，以供後續政策規劃及推行之參酌，教育部允宜考量強化國家教育研究院或相關機關學校之實驗教育研究等功能，並評估成立國際交流平臺之可行性，以促進國際雙向交流合作，以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及國際形象。相關調查研究意見如下：

- 1、按教育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復依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第 1 條規定，教育部為長期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教育研究，促進國家教育之永續發展，特設國家教育研究院。同法第 2 條則明定該院執掌包括：教育制度、教育政策及教育問題之研究；教育決策資訊及專業諮詢之提供；教育需求評估及教育政策意見之調查；課程、教學、教材與教科書、教育指標與學力指標、教育測驗

與評量工具及其他教育方法之研究發展；教育資源之開發整合及教育資訊系統之建置、管理及運用……等事項。基此，實驗教育既為我國教育體制之重要一環，更與學生受教權益及提升教育品質創新發展息息相關，爰教育部對於教育制度及整體決策意見需求等研究事項，允宜積極督促國家教育研究院強化研究工作及組織功能。

- 2、惟查，教育部於 106 年開始以行政協助之方式，委請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實驗教育推動中心計畫，成立臺灣實驗教育推動中心<sup>3</sup>，成立宗旨在於提供實驗學校諮詢與輔導，建構實驗學校支持網絡，以促進教育改革與創新。106 年起，該中心開始編製實驗教育相關手冊，提供實驗教育承辦人員、審議委員、自學生、家長與學校教師關於實驗教育計畫與審議的參考，建立實驗教育人才資料庫，邀請國外學者來台交流經驗，並舉辦國際研討會以促進臺灣經驗與國際間學術交流。惟該中心除實驗教育研究外，亦辦理相關暑期師資培力課程及專案辦理之師資培育計畫等業務，仍須考量相關人力負擔。
- 3、況針對我國實驗教育研究成果部分，教育部政務次長范巽綠到院座談亦稱「未來不可能只有政大能夠負擔實驗教育推動的角色，將結合在地高等教育大學，有經驗的老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團隊，應建立全國性指標……」等語（相關紀錄附卷可稽）。而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意見亦指出「建議教育部盡快做一個 RIA（Regulatory Impact Analysis, RIA）法規影響評估，或者相關的政

---

<sup>3</sup>原設立於國立政治大學「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業務，教育部於 106 年擴大轉型實驗教育推動中心。資料來源：

策影響評估，找關係人諮商，去理解這 6 至 7 年以來辦理的制度有無問題……」等語，教育部亦宜審慎考量研究。

- 4、又關於實驗教育國際化之相關發展，國際上針對此教育模式較接近「另類教育」(alternative education)。目前無論實驗教育與另類教育的概念似已逐漸交融，然就其在政府提供公共教育的同時，是否同時允許選替型的教育方式之意涵均可作為參考。惟查，我國目前雖有實驗教育論壇及國際研討會等活動，然仍尚未見發展國際型實驗教育交流平臺或類似模式。又本院實地訪查實驗教育機構代表之座談意見指稱，「臺灣在亞太地區已經是教育選擇權最自由的國家，因此受到國際矚目。建議教育部催生全亞太探討實驗教育的園地，以臺灣實驗教育多年蓄積之能量，在教育的建築空間、課程、學校社會責任等面向，都充滿力量與美感，可以令臺灣成為國際亮點……」及諮詢專家建議「臺灣應該把另類教育當成一個國際品牌，讓東南亞華僑願意將孩子送來，以後即有影響力。但臺灣的領先時間可能至多再 5 年，大陸對於這部分能夠學很快，包裝得也很像，只要有錢可以做到很多臺灣做不到的，如未把握未來臺灣可能在這塊品牌失色。最近與國發會主委開會，期望教育部可以開放非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招收外國學生，有機會讓臺灣建立國際品牌……」等語，足見在地方機構推動實驗教育之國際化策略或教育行銷已行之有年，惟仍缺乏政府政策統籌及規劃，爰建議研議建立相關實驗教育國際化機制，俾提升整體實驗教育品質，並有利於臺灣實驗教育推向國際舞臺。



5、是以，教育部推動實驗教育之正向發展，除彰顯對於家長教育選擇權之尊重，亦宜有以相關創新結果回饋或推展於普通教育以提升整體教育品質之期待，因此針對實驗教育的相關評估、研究與檢討策進，宜有各期程規劃。惟現行該部委由大學辦理相關計畫研究之模式雖具專業性，卻有待政府統籌發展長期及全面性研究成果，而國家教育研究院為我國最高教育研究機構，肩負長期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教育研究任務，以促進永續發展，爰教育部後續仍宜通盤研議考量相關組織機關之學術定位。

(五)綜上論述，我國自 39 年即通過教育部指定中等學校及小學進行教育實驗辦法，賦予特定學校進行教育實驗有民間實驗教育之推動，而教育部自 103 年推動實驗教育三法迄今逾 5 年，惟當前實驗教育之實施及辦學法令依據多元，並未有業務專責整合單位，致中央與各地方政府權責分散、業務更迭頻繁，且實驗教育對外國際事務能見度有待提升，對內之單一窗口則有不足。爰為落實實驗教育之立法意旨，教育部允宜重新調整或思索是否設立相當位階之單一組織單位，並強化實驗教育研究、評估與發展功能及組織功能，積極評估建立實驗教育交流平臺之可能性，以促進國際雙向交流，與時俱進，帶動政策整合發展，俾隨時充分掌握實驗教育現狀，據以調整實驗教育政策未來走向，引領教育新契機，確保實驗教育品質，提升國際競爭力。

四、個人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歸因多元，其辦理品質牽動整體實驗教育專業形象，更實質關乎目前三千餘名學生受教權益之保障，惟各地方政府辦理個人型

態實驗教育之審查形式、流程及規範均不明確，缺乏政策宣導與溝通，且有資源不足致訪視輔導困難之情，教育部允宜深入瞭解實務現象與困境，提供合理協助

(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

第4條指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個人實驗教育」係指「學生個人，在家庭或其他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該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另按教育部之統計，個人實驗教育學生數自103學年度1,322人，至107學年度已達3,436人，成長幅度明顯，且個人型之實驗教育，為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中，所占人數最多的一類；基此，對於數量可觀之個人型實驗教育，容有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深入瞭解關注之必要。

(二)本案針對個人實驗教育執行現況之調查研究，其限制包括：該類型之實驗教育執行者尚非屬本院職權範圍所及；此外，本調查研究案啟動實地訪查期間，適逢學期尾聲與暑假，協洽實驗教育家庭進行訪查亦有礙難之處。因此，本案對個人實驗教育之調查研究方式，採行「諮詢專家學者」以及「轉請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代為邀請適當且具意願之家長代表出席本案國內實地訪查座談會」之兩種方式辦理，特此敘明。

(三)經本案就教專家學者指出，部分家長係因個人特定理念或宗教因素，選擇令其子弟在家庭或特定場所中接受實驗教育，另部分學生，或因資質特殊、身體病弱、極具特殊才能等條件，在體制中難以適應或發揮潛能，而由家長申請接受實驗教育（本案諮詢與實地訪查座談會會議紀錄可稽）；專家學者更具體述及「當



教育權解構，一般人有權選擇在家教育，但家長選擇權和孩子學習權一定一致嗎？通常兩者也有衝突的時候，案例最多如宗教因素、讀經派。很多時候，我們在審議現場反而聽不到孩子的聲音」等語，以描述關於個人型實驗教育之申請因素何其多樣複雜。

- (四)此外，詢據學者專家表示，個人實驗教育的部分，縣市做法不一，目前部分縣市採線上審查，但仍有許多縣市採紙本審核，另因各縣市實驗教育的發展狀況不同，對於個人型實驗教育案件多的縣市而言，例如臺北市，1年申請案可達600至700件之譜，審查委員針對單一縣市或進行跨縣市的服務，一年的審查案量可達將近300件，但1位審查委員通常只有10分鐘能夠決定是否同意學生可否離開學校(接受在家實驗教育)；此外，學者專家亦坦言：「審議個案標準不一，招致質疑：哪些指標可以標準化，哪些不可以？因目前審議標準不一，應該如何解決？如何決定標準？舉例而言，當委員們看到一件在家自學的計畫書室規劃三分之一在家自學、或1至2天在家自學，其餘時間到校學習，便會開始討論如何審議，最後可能決定在家自學的標準是至少二分之一在家自學、二分之一到校學習，然而這個標準是妥適的嗎？不無疑問。」、「因為各縣市承辦單位非專科，甚至沒有專股辦理，行政資源、流程不一，且案量暴增，人力嚴重不足。」等語，均突顯各地方政府辦理個人型態實驗教育之審查形式、流程及規範，因未臻明確而產生疑慮。
- (五)縣市政府端藉由審查程序而同意學生在家接受實驗教育，僅是開端，學生離開學校後之真實學習狀況、學習資源是否足夠支持其學習成長需求，更是實驗教育能否成功之關鍵，因而須透過後續之訪視與協助來確保此類實驗教育的品質。對此，專家學者亦向本院

透露：「……審議有很多問題，但最重要的是通過完後必須進行訪視，因基於家長教育選擇權，給予尊重，讓他們嘗試新的教育方法，於是訪視便變得很重要。個人建議未來朝向『重訪視，輕審議』。目前政府缺乏訪視輔導資源，因教育理念而來的只有部分，部分則是孩子身心狀況，才申請自學。然而，這樣做，是否因此反而讓特教制度少了該負的責任？個人認為是有的，因缺乏妥善建置而造成父母自己帶孩子出來，在教育選擇權下可以陪伴自己孩子，負擔加重。……學力證明也是問題，與學校合作的學生一方面申請在家，私校合作的可以給與畢業證書，類似廉價化文憑，即學校可以計算學生數、學生可以掛學籍的合作制度。」等語，均凸顯現制之個人實驗教育審議與訪視評估作法，對於掌握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真實學習情形，不無策進空間。簡言之，個人型實驗教育對於家長教育選擇權之實踐，或者對於資賦才能特殊之學生，不啻為體制外教育之活水，惟仍難免極少部分學校或家庭視此為升學取巧途徑，或者存有個人型實驗教育為特殊教育資源不足狀況下之無奈選擇情事，其利弊各端，均應由主管機關深入探求、面對並導正。另，基於呼應「兒童權利公約」承認之「兒童自由表示意見權利」（該公約第 13 條<sup>4</sup>參照），我國開放個人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餘，尤應關注學生真實學習情形，針對訪視之合理做法與資源，應有妥當配置。

（六）基於學生接受國民教育權益之保障，目前我國法制針對該類學生可使用學校教育設備設施、獲知教育活動機會與資訊、轉銜回復體制內學校教育之機制……

---

<sup>4</sup> 兒童權利公約第 13 條：「1. 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

等，業有相關規範（「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第 15 條參照）；本案對此特於函詢各地方教育主管行政機關以及實地訪查相關實務工作者時加以瞭解，整體而言，隨個人實驗教育學生人數成長，設籍學校對於個人實驗教育家庭之認知、聯繫與相關協助，漸趨正向轉變與穩定，甚有花蓮縣政府表示「該縣近 5 年內有 4 個非學校型態個人型實驗教育的學生終止實驗教育計畫回到體制內，其主因為家長在執行實驗教育過程中，原設籍學校給予資源協助，家長漸漸發現孩子適應學校，所以認為沒有持續自學之必要……」等情，以及新北市籌設森林小學期前教學研究實驗教育機構」（下稱森林小學）代表亦分享「近年來，臺灣因為體制內有更多選擇，現在很多回到一般國中，而且聽到愈來愈多案例是回到一般國中沒有適應問題，且因為國小教育經驗培養學生不一樣的能力特質，很多學生到了國中很受同儕歡迎。」等，顯示實驗教育家長與學校的關係並非對立，此情應值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持續宣導維持，俾落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七）綜上，個人型實驗教育之辦理品質牽動整體實驗教育專業形象，更實質關乎目前三千餘名學生受教權益之保障。針對前述本案諮詢學者專家發現之個人實驗教育審議、家庭執行狀況，以及主管機關訪視機制與資源不足問題，教育部允宜深入瞭解實務現象與困境，提供合理協助，又基於呼應「兒童權利公約」承認之「兒童自由表示意見權利」（該公約第 13 條參照），我國開放個人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餘，尤應關注學生真實學習情形，針對訪視之合理做法與資源，應有妥當配置。

五、機構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標榜特殊理念融入教育活動，且受另類教育理念影響強調「做中學」，採取多元自主理念之教學模式，尤重體驗式教育，我國實驗教育先河之森林小學即為如此，而本調查研究案訪查臺中市道禾實驗教育機構以心行學、宜蘭縣慈心華德福學校以人智學為其基礎發展另類教育模式，均具未來推展實驗教育之參考價值。然倘有補習班或才藝班轉型申辦機構型實驗教育，辦學之理念與課程設計是否符合實驗教育精神，學生適應及家長負擔高昂學費等問題，教育部應通盤掌握，妥善處理

(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

第4條第1項定義，「機構實驗教育」係指「由學校財團法人以外之非營利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設立之機構，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在固定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該條例第4條第3項亦規範，機構實驗教育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25人，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250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125人，且生師比不得高於10比1。另查據教育部之統計，機構實驗教育學生數自103學年度迄至107學年度，同樣呈現明顯成長趨勢，103學年度時，全國接受機構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計有817人，僅經此數年，107學年度之學生人數已達2,333人，在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中，機構型之學生人數居第二高。又，107學年度全國計有32個機構，機構平均學生數約為73人。

(二)本案詢據專家學者指出「非學實驗教育機構由登記有案的法人來申請，……此類機構的模式，可以小型私立學校來想像」、「實務上由補習班轉型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的，不無可能，但不能因此反對發展實驗教育，否則即因噎廢食……」、「目前漸漸發現私立學校老店重生，部分開始做實驗教育，

另一個是補習班也開始轉型進行實驗教育。但裡面也許可能換湯不換藥，對於其他實驗教育也是一種不公平競爭，因為這裡面有很多可以賺錢模式，一旦規模化就有很多資金可以運用。」等語，由此觀之，機構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型態，相較於個人型與團體型兩類，規模與組織均相對系統化，且學生人數具一定之規模，容可提供學生同儕互動與團隊合作學習之機會，復以其教育實施內容可不受課程綱要拘束，亦受家長青睞，惟其申請執行者之背景與動機多元，有待瞭解掌握。

- (三)復據教育部函復表示，實驗教育在國際文獻上沒有特定指稱到哪一種教育模式，通常容易和創新教學彼此通用，如實驗教育期刊(Journal of Experimental Education)所刊登出的文章內容，多數屬於某學科內的不同教學方式；反觀我國實驗教育業融合另類教育理念貫穿辦學精神，例如蒙特梭利、華德福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生態教育等，均受另類教育理念之直接或間接影響；而按另類教育出現於19世紀末到20世紀初期，受到盧梭、康德、杜威等哲學家的影響，有1907年蒙特梭利成立第一間教室「兒童之家」、1919年史岱納成立第一所華德福學校、1920年皮得森實施第一所耶拿計畫實驗學校、1921年尼爾成立夏山學校等並延續迄今之影響，實驗教育與主流教育具有系統性的差異之一，即在於強調「做中學」之歷程，故更加重視體驗式教育，我國早於1980年代由民間之人本教育基金會提出設立之森林小學，強調「以人為本」、「愛智」、「公義」等價值，在學科教學中注重培養學生思考的能力、並搭配森林、戶外等教學情境融入，提供學生更多體驗及認識，即屬如此。

(四)為瞭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運作與遭遇問題，本案實地訪查臺中市道禾實驗學校、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籌設森林小學期前教學研究實驗教育機構等3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另於實地訪查期間洽經地方政府協助邀請臺中市楓樹腳實驗教育、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無界塾實驗教育等3所機構到場進行簡報與綜合座談。綜據這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務工作者之意見顯示，目前機構型實驗教育之常見問題，主要集中於經費、場地、師資培育與學生升學進路等方面。

(五)承上，茲略述機構型實驗教育常見問題如下，併予提供教育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參考研議：

- 1、基於此類實驗教育具有相當規模，學生人數甚有可媲美私立學校規模者，其教學場地依法應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第7條、第14條參照），而其場地無論租用或自建，均有成本負擔問題，又承租學產地者，尚無租金、優先承租權等優惠措施，對於機構之穩定長期經營，並非有利。
- 2、目前雖有部分縣市以自治法規與編列預算方式，提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經費補助或獎勵，然經費使用項目之管制，部分未能回應實驗教育特性。本案訪談之機構代表具體指出，實驗教育之經營有別於一般學校，尤重志工家長的培養、家長成長課程的提供、特定教育理念之師資培育，以及外部專家支持等，基於提升機構辦學品質，主管機關經費允宜針對實驗教育之相關特性進行鬆綁與協助。
- 3、接受實驗教育之學生人數逐漸成長，惟現有師資培育體系對於實驗教育理念與知能之養成，並未



同步調增，有志於實驗教育之教師，無論職前或在職階段，研習進修之資源明顯缺乏。

4、茲以學習內容與國民教育課程綱要所定之迥異，以及尚無資訊平臺向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各類型執行單位提供學生學習資訊（包括競賽、教學活動、升學管道……等），以至於學生無論升學國內、外學校，於相關資訊收集、學位學分承認、升學條件採計等事項上，均因資訊來源不足或制度扞格而有礙難之虞。

（六）另，本案實地訪查經驗中亦發現，部分機構型實驗教育因具良善完整之組織分工，於教育理念體系、親師合作溝通管道、教學及評量活動等，已發展系統化模式，不僅富含學理與特色，再以學生實際表現觀之，無論是展現出明確之升學就業動機與規劃、發揮多元智能而創生藝術文學作品、表現良好活動操作能力等，均令人耳目一新，例如：臺中市道禾實驗教育機構，以「心行學」、宜蘭縣慈心華德福學校以人智學為其基礎發展出另類教育模式，均具未來推展實驗教育之參考價值。

（七）綜上，我國實驗教育業融合另類教育理念貫穿辦學精神，例如蒙特梭利、華德福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生態教育等，且均受另類教育理念之直接或間接影響，而有強調「做中學」之特性，尤重體驗式教育，我國實驗教育早期即設立之森林小學，便屬如此類型；機構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型態，相較於個人型與團體型兩類，規模與組織均相對系統化，經本案瞭解目前機構型實驗教育之常見問題，主要集中於經費、場地、師資培育與學生升學進路等方面，對此，容應由教育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參考研議。另部分機構型實驗教育之運作，不僅富含學理與特色，且因學生實際



展現出明確之升學就業動機與規劃、發揮多元智能而創生藝術文學作品或表現良好活動操作能力等，例如：本案實地訪查之臺中市道禾實驗教育機構、宜蘭縣慈心華德福高中等，併予指明。

六、團體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多以華德福、蒙特梭利等教育理念據以辦學，或有以宗教理念融入教學、結合在地特色資源等樣態，部分團體更提供弱勢、中輟學生補充性教育之功能，本案實地訪查走訪之花蓮縣「五味屋」及宜蘭縣「不老部落」等，展現體制外民間教育之能量，優質經驗頗值傳承；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內涵亦屬多樣，倘未能掌握部分團體承接弱勢學生就學之情形而逕予排除補助，亦恐未符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之宗旨，允由政府再行評估考量

(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第4條第1項定義，「團體實驗教育」係指「3人以上學生，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該條例第4條第2項亦規範，團體實驗教育學生總人數，以30人為限。按教育部之統計，團體實驗教育學生數自103學年度684人，至107學年度已達1,513人。又，107學年度全國計有92個團體，團體平均學生數約為16人。

(二)經諮詢專家學者指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團體類型，通常由數個個人/家庭集合辦理，申請人多半為家長中推派之代表。復經本案實地訪查高雄聖功樂仁蒙特梭利、花蓮縣五味屋、不老部落原根團體實驗教育等3個團體，實地訪查期間另外洽經地方政府協助邀請高雄市國際心教育實驗教育團體、臺中市非學校型態環宇實驗教育團體、臺北市昶心蒙特梭利實驗教育、臺北市臺灣蒙特梭利國際實驗教育、宜蘭縣清

水 D 團實驗教育、新北市心語蒙特梭利實驗教育團體等 7 個團體到場進行簡報與綜合座談，查據教育部提供之實驗教育團體名冊以及實地訪查座談時之縣市政府代表發言顯示，我國團體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多以華德福、蒙特梭利等教育理念據以辦學。又，綜據這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務工作者之意見顯示，目前團體型實驗教育之常見問題，類同於機構型，一樣面臨場地空間取得不易之情況；此外，因團體型實驗教育之規模更小，無論團體本身與家庭負擔之教育成本反而更高，本案訪談之團體代表甚表示「實驗教育家長負擔沉重，每學期普遍需 10 萬左右。許多家長因學生不能適應一般學校而不得不尋求實驗教育之幫助，使得家庭需節衣縮食……」等語。

(三)針對政府是否補助實驗教育學生學費方面，教育部代表隨同本案實地訪查時回應表示「立法院審議曾討論過要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家長補助，但後來決定不予補助。由於政府對於義務教育該盡到的責任，是讓學生都有學校念，對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不補助的概念，是跟家長選擇讓學生讀私校一樣的……」等語，顯示目前係採取全面不予補助之立場。

(四)惟諮詢學者專家表示「臺北市國小學生教育單位成本，年約 20 萬；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的收費，據瞭解很少低於 1 學期 7 萬，也就是 1 年約 14 萬；一為 20 萬、一為 10 餘萬，所以實驗教育成本真的高嗎？還是只是讓學生自己付錢，且以這數字來稱實驗教育『貴』。是否合理？政府應該思考。」、「對於批評實驗教育收費過高一事，應理解收費高的原因在於政府完全不予補助……」等；本案訪談團體實驗教育代表亦點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中亦包含弱勢學生，對於現行全面不予補助之政策立場，並不認同。

此外，教育部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推動，規劃「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因此反而形成實驗教育中，「高中學生有補助、國中小學階段學生沒有補助」之現象（本案實地訪查座談會議紀錄與諮詢會議紀錄均在卷可稽），在本案調查研究過程中，參與訪談人員經常指陳該現象與國民教育之義務性、權利性並不相符。

（五）本案實地訪查花蓮縣「五味屋」及宜蘭縣「不老部落」等 2 團體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運作情形，而發現該等團體提供弱勢、中輟學生不同於體制內教育之機會與經驗，藉由結合社區或部落資源、提供職業訓練課程等，提供學生更符合個別需求之學習內容，亦因為此種教育模式，避免部分學生步入歧途，可謂該等團體補充了家庭與學校不足之功能，展現體制外民間教育之能量。然而，囿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排除補助政策立場，對於該等團體之經營更形雪上加霜，是以，政府基於財政條件與公平性而不予補助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立場固然有其考量，然而，「教育基本法」第 4 條明文，對於弱勢學生應考量其自主性與特殊性而予扶助，國民教育之相關法令，亦明文政府應提供有利學生就讀及學習之措施，茲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內涵誠屬多樣，對於確認實屬弱勢者之協助，或可由政府評估進行區辨並予適當協助，以落實國民受教權益之保障。

（六）綜上，「教育基本法」第 4 條明文，對於弱勢學生應考量其自主性與特殊性而予扶助，國民教育之相關法令，亦明文政府應提供有利學生就讀及學習之措施；本案訪談團體實驗教育代表指出實驗教育中亦包含弱勢學生，對於現行全面不予補助之政策立場，並不認同；復以本案實地訪查花蓮縣「五味屋」及宜蘭縣

「不老部落」等 2 團體，發現其提供弱勢、中輟學生補充性教育之功能，展現體制外民間教育之能量，是以，倘未能掌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多樣內涵，對於部分團體承接之弱勢學生逕予排除補助究否合宜，允由政府再行評估考量。

七、學校型態及公辦民營實驗教育近年亦蓬勃發展，107 學年度之執行單位合計已逾 70 校，獲政府資源挹注相對較多，例如臺南市虎山國小、臺中市和平區博屋瑪國小、屏東縣大路關國中小等校發展特色成效俱佳，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應善盡政策引導及資源分配之責，對於經費、校地、師資、銜接、體制等實務上之困境與爭議，應即審慎評估處理；對於因少子化以實驗教育轉型學校之辦學理由，以及現制賦予高中無需依據特定教育理念而辦理部分或全部班級實驗教育之理念與目的，亦應正視研處釐清。以本案實地訪查臺東均一實驗教育高中為例，該校 104 至 107 學年度期間，非據實驗教育三法辦學，然其採多元實用之教學及教育內容，實質教育內涵具有實驗理念與目的，更凸顯實驗教育之理念、實務作法與其據以辦理之法律之間，容待教育部通盤瞭解調整，並思考後續如何正向移轉實驗教育成功經驗至普通教育學校中

(一)據教育部之統計，107 學年度我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有 64 校、學生人數為 6,244 人，每校學生平均人數約為 98 人；委託私人辦理之實驗教育計有 10 校、學生人數為 1,940 人，每校學生平均人數約為 19 人；且按 103 學年度迄今之數據觀之，成長幅度明顯，可謂蓬勃發展(詳下 2 表)。

表3 學校型態及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生人數

| 學年度<br>類型 | 103 | 104 | 105 | 106 | 107 |
|-----------|-----|-----|-----|-----|-----|
|-----------|-----|-----|-----|-----|-----|

| 學年度<br>類型 | 103   | 104   | 105   | 106   | 107   |
|-----------|-------|-------|-------|-------|-------|
| 學校型態      | 0     | 277   | 2,764 | 5,139 | 6,244 |
| 公辦民營      | 1,186 | 1,357 | 1,620 | 1,887 | 1,940 |

資料來源：教育部調卷資料。

表4 學校型態及公辦民營實驗教育校（單位）數

| 學年度<br>類型 | 103 | 104 | 105 | 106 | 107 |
|-----------|-----|-----|-----|-----|-----|
| 學校型態      | 0   | 8   | 35  | 53  | 64  |
| 公辦民營      | 3   | 3   | 5   | 9   | 10  |

資料來源：教育部調卷資料。

## （二）實驗教育之經費、補助及管理規定

- 1、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同級同規模學校之教職員工員額編制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予受託學校；人事費並應逐年依教職員工敘薪情形調整之。」；同條例第19條第4項規定：受託學校之各項收入，應悉數用於教育活動及預算項目支出，不得為營利或其他非教育目的行為之支出。」。
-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第2點規定補助對象包含：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立學校型態實驗學校、私立學校型態實驗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以及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營利私法人及學術機關（構）、團體。
- 3、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申請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除前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四、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同條例第 6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除第 2 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七、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退費規定。……」。

4、另查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並未針對實驗教育學校之財務經費之管理及籌措訂定特別規定，爰有關公立實驗教育學校部分，其性質仍屬一般公立學校，爰財務經費之管理及籌措適用一般公立學校之規範，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執行，或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經費來源為政府機關支應，並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執行；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財務屬政府提供者，仍須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屬自籌者則悉數用於教育活動及預算項目支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之經費來源及相關規劃，係由申請人自行提出。據教育部查復<sup>5</sup>，107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辦理課程與教學之研發等推動教育實驗所需經費，計新臺幣（下同）2,320 萬 5,879 元，其中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補助經費數額及比率詳如下表：

表5 教育部107年補助實驗教育經費數額表

| 107 年度       | 補助經費            | 比率     |
|--------------|-----------------|--------|
| 總經費          | 2,320 萬 5,879 元 | 100.0% |
|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1,326 萬 2,700 元 | 57.2%  |
| 公辦民營實驗教育     | 321 萬 6,000 元   | 13.9%  |
| 非學校型態之機構實驗教育 | 244 萬 7,464 元   | 10.5%  |
| 地方政府         | 344 萬 7,135 元   | 14.9%  |

<sup>5</sup> 本案 108 年 9 月 11 日座談會會後教育部補充說明資料。



| 107 年度                       | 補助經費         | 比率   |
|------------------------------|--------------|------|
|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營利私法人及學術機關（構）、團體 | 83 萬 2,580 元 | 3.5% |

資料來源：108 年 9 月 11 日座談會會後教育部補充說明資料。

(四)在各縣市政府經費編列情形<sup>6</sup>，基隆市政府 108 年編列 1,859 萬 5,000 元，主要財源係公庫撥款。臺北市政府 107 年度補助和平實小 7 萬 8,980 元、泉源實小 29 萬 640 元、湖田國小 14 萬 3,000 元及芳和實中 149 萬 2,190 元，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07 學年度業務經費為 43 萬 7,450 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度編列國小教育階段實驗教育業務經費共 58 萬元，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理申請及審議之年度預算每年約 50 萬元，辦理成果發表及訪視之年度預算約 20 萬元。新竹縣政府：相關經費依國教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爭取，實驗教育機構係依學生人數補助，公立實驗學校第 1 年最高可獲得 80 萬元補助，第 2 年開始每年最高 40 萬元補助。臺中市政府 108 年度實驗教育預算為 1,000 萬元<sup>7</sup>。南投縣政府實驗教育審議與訪視之相關經費，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支應。雲林縣政府實驗教育經費 107 學年度約為 715 萬元。臺南市政府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07 年度中央補助 245 萬，自籌 190 萬，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07 年度自籌 70 萬。屏東縣政府經國教署核定補助 45 萬 2,590 元，並依相關規定補助轄內各校逾 1,000 萬元。花蓮縣政府編列同等學校相當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予受託學校，107 學年度約 1,656 萬元，另有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另行挹注

<sup>6</sup> 本調查研究彙整自各縣市政府調卷資料。

<sup>7</sup> 依據臺中市政府查復資料，該市訂有「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實驗教育獎補助辦法」，以 108 年度預算觀之，獎補助經費占實驗教育業務預算之 40%。



經費，106 至 111 學年度預計投入辦學經費合計約 1,001 萬元。彰化縣政府實驗教育經費編列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嘉義市政府編有一般庶務性質之行政經費，以支應審議委員出席費、交通費及召開審議委員會所需費用。金門縣政府目前無辦理實驗教育，爰尚無編列相關經費。

(五)據各縣市政府查復數據觀之，各地編列實驗教育經費額度不一，臺北市府、基隆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等均有年度補助超過 1,000 萬元之額度，雲林縣政府亦有年度補助超過 700 萬元之額度，其餘縣市則有年度補助數十萬元至數百萬元不等之額度，至於金門縣政府截至 107 學年度尚無辦理實驗教育，此為當前政府推動實驗教育之經費投注概況，在經費層面外，本案座談各校及機關代表發言、學者專家及相關研究提出實務困境重點摘要<sup>8</sup>如下：

- 1、臺南市虎山國小：在學生升學銜接方面，囿於臨近之國中普遍存在減班壓力，此情形下增設學校型態實驗國中有困難，且國中有升學壓力，國中校園內要說服團隊來辦理實驗教育更是困難，倘由實驗小學轉型為實驗中學是較為可行的方向。有關教育銜接部分，孩子都很期待，但需整體考量包括國中升學壓力等；另校長說服全校同仁轉型為實驗教育學校是比較困難的，倘由實驗小學轉型為實驗中學是一個比較可行的方向。
- 2、臺中市非學校型態楓樹腳實驗教育機構：該校第 4 年已投入 4 千萬，預計二期工程仍需要 3

---

<sup>8</sup>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64665 號函、同年月日字號第 1080064666 號函、同年 8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86018 號函、本案座談查附資料及各機關代表發言內容、各縣市政府查復資料、本案諮詢學者提供建言。

千萬，學產地租金第3年調增5%，對辦學產生極大壓力，另約滿後地上物歸屬教育部，且該機構沒有優先承租權。

- 3、花蓮縣政府：曾有教育團體向該府反映有轉型為公辦民營模式之需求，但目前尚無學校可以處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部分，有家長具申請意願，但財力、空間等方面還有困難，故目前沒有辦法做到。該縣終止實驗教育個案的原因，包括實驗教育團體及家長對實驗教育的立場不一致，而衍生退出實驗教育的情形。
- 4、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家長代表：由於該校辦學成效斐然，學生人數日益增加，學生學習環境不符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每位學生分配之平均校地與預算分配不合理，為全宜蘭縣實驗學校最低。
- 5、臺北市影音實驗教育機構：現有師資培育體系無法培養有實驗教育理念及知能的教師，有志於實驗教育的教師缺乏研習培育管道。
- 6、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學校：目前各單位均以私立學校的標準來要求學校，包括編制、經費等面向，但學校僅為人民團體的協會，所以成立實驗教育學校是很困難的。
- 7、臺中市和平區博屋瑪國小：辦學最困難的是人，包括教師、家長、社區及部落等，但只要達成共識，實驗教育將會順利推動。
- 8、臺灣實驗教育聯盟：請政府盤點公家資源及釋放餘裕空間，讓民間辦理實驗教育，並提高實質補助。
- 9、屏東縣大路關國中小：100學年度起因社區人口少子化及公共資源都會化等內外不利因素影響，

導致學生數以每年減少約 20%數量急遽流失，作為社區文化傳承與學習中心的學校，面臨生存危機。

1 0、樂仁蒙特梭利小學實驗團體：建議應擴大設立實驗團體之政府直接專責單位，直接統籌辦理實驗團體/機構之學生例行性事務。

1 1、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鄭副教授於本案提供建言：部分公辦民營學校係因學生流失或辦學困難，學校或主管機關引導學校轉型發展，採取委託民間團體辦學的模式。很多一般家庭進不了實驗教育，也反映實驗教育收費高的問題，但實驗教育令家庭負擔高的原因，在於政府一毛錢都沒有補助，成本轉嫁到家庭，家長當然需要自付。在此情況下，一般家長即使不滿意公立學校的普通教育，還是只能繼續將孩子送到一般學校。課程改革是極為困難的事，要改變教師的教育觀念，還要天天落實，談何容易，加上長期以來，學校體制中的課程內容，還是被學科零碎切割，公立學校一般教育中的教師，經常感覺到，即使只是想要做一點教學改變，但由於學校體制其他結構沒有變，教師個人教學方面的改變，幾乎還是寸步難移，但不可否認，如果再不改變，我們在教育現場看到很多學生從小學開始，就被教育成沒有學習動力、沒有創意的樣子。

1 2、張沛儀（2016）在「臺北市國民小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研究」指出：「……於申請及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期間，家長曾遭遇或面臨：申請計畫內容及流程過於繁瑣、教學空間場地不足、師資難覓、設籍學校之行政、文化、支持度、協助度各異致問題磨合費時……」。

(六)由本案各界反映實驗教育之經費、校地、銜接、體制等瓶頸觀之，歸納下列實務問題有待主管機關研議解決：

- 1、學校型態及公辦民營實驗教育使用學校校地與設施設備，且學生學習收費比照公立學校標準，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較，獲政府資源挹注相對較多；反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因未獲政府補助，辦學成本均反映在學生收費上，其教育經費供應相對未盡充裕，致學生受教權保障不足，待遇與學校型態及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生有別<sup>9</sup>。
- 2、各縣市辦理實驗教育情形多元且編列額度不一，惟中央主管機關並未積極整合各縣市之實驗教育資源，對於業務之統籌督導及辦學成效之檢視仍有加強空間，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應善盡政策引導及資源分配之責。
- 3、部分公辦民營學校反映有教育活動空間不足之問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則表示校地無優先承租權，無法滿足基本辦學需求，亟待解決。
- 4、實驗教育學生畢業面臨升學銜接問題，在少子化之條件下增設學校亦無充分理由，而由現有學校轉型亦無法與校內教師形成共識，有待主管機關商議並提出對策。
- 5、辦理實驗教育需要教師、家長、學生對理念的共識，惟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以私立學校的標準要求實驗教育學校辦學，體制結構無法符合教育需要。

---

<sup>9</sup> 另據本案函詢教育部說明，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性質，依其辦學主體分別為公私立學校，而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為公立學校，爰二者之收費基準均與公私立學校相同，惟部分為實施實驗教育課程，額外收取少量數額之代收代辦費；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部分，凡與家長建立共識即得收費，爰各團體及機構之收費標準及情形迥異。

(七)另有關部分實驗教育學校論述辦學緣由係以少子化為辦學依據，似與實驗教育「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等意旨未盡相符，例如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即以「本校原為廣興國民小學（含關福分校），100 學年度起因社區人口少子化及公共資源都會化等內外不利因素影響，導致學生數以每年減少約 20%數量急遽流失，作為社區文化傳承與學習中心的學校正面臨生存危機。」等理由，作為實驗教育之申請緣起<sup>10</sup>。

(八)據教育部查復說明<sup>11</sup>，「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立法意旨為落實教育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惟實驗教育並非解決少子女化現象之策略，前開二條例自 103 年公布後，亦有少數學校因故終止實驗教育計畫。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彭富源署長到院座談時亦表示<sup>12</sup>：「目前約有 60 所學校，是因少子化辦理實驗教育，剛好都是小校，是在溝通的過程的說法」。而本案調查研究委員亦於座談建議，實驗教育三法要有政策決定、推動的評量或研究，實施後滾動式瞭解，使申請者易於釐清瞭解辦學方向及需克服的困難，實驗教育三法容有修正空間。因此，少子化並非實驗教育辦學之理由與依據，教育部於政策宣導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審查允應正視研處釐清，以明確實驗教育辦學之理念與核心價值。

(九)另本案檢視我國教育法令建制，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指定或核准公私立高

---

<sup>10</sup> 本院 108 年 4 月 30 日實地訪查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查復說明資料。

<sup>11</sup> 本案 108 年 9 月 11 日座談會教育部說明資料。

<sup>12</sup> 本案 108 年 9 月 11 日辦理教育部座談會會議紀錄。



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園區發展所需，且達一定規模時，應商請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實驗中小學、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及幼兒園、托嬰中心。」並依據教育部統計，107學年度據前開法律辦理實驗教育，計有72所公立高中、3所私立高中(概況如下表)，實驗班級內容略如數理實驗班、語文實驗班、原住民實驗教育班、華德福實驗教育班……等。教育部對此說明，此類實驗教育性質及定義不同，爰本案啟動之初，該部查復之資料不包含相關統計；且該部表示「……為促進教育多元發展，賦予高級中等學校得採『大規模、小彈性』進行實驗，並亦得就單一班別進行實驗，提供不同潛能或興趣之學生更多元學習管道；相關辦法於108年5月31日修正發布，明定高級中等學校得就下列事項之全部或部分，辦理實驗教育，另無需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亦得提出申請：1.課程教學。2.學生學習評量。3.區域及國際合作。4.雙語課程。5.其他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促進教育優質之實驗事項」等語。然而，實驗教育三法除外之法律內容，亦明文「實驗教育」一詞，難免與「實驗教育三法」互生混淆，且審視相關學校辦理之班級課程內容，不乏「原住民實驗教育」、「華德福實驗教育」等，顯與實驗教育三法範圍中所執之常見特定教育理念重疊，亦難謂教育部管轄之實驗教育政策與法制配套明確清晰，故同有正視研處釐清之必要。

表6 高中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統計

| 主管機關  | 部分班級<br>實驗教育學校數 |    | 全部班級<br>實驗教育學校數 |                |
|-------|-----------------|----|-----------------|----------------|
|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 臺北市府  | 11              | 3  | 0               | 1 <sup>a</sup> |
| 新北市政府 | 13              | 4  | 0               | 0              |

|       |    |    |   |                |
|-------|----|----|---|----------------|
| 桃園市政府 | 2  | 0  | 0 | 0              |
| 臺中市政府 | 2  | 2  | 0 | 0              |
| 彰化縣政府 | 3  | 0  | 0 | 0              |
| 雲林縣政府 | 1  | 0  | 0 | 0              |
| 嘉義縣政府 | 1  | 0  | 0 | 0              |
| 高雄市政府 | 1  | 0  | 0 | 0              |
| 屏東縣政府 | 2  | 0  | 0 | 0              |
| 宜蘭縣政府 | 1  | 0  | 0 | 0              |
| 教育部   | 17 | 9  | 0 | 2 <sup>b</sup> |
| 合計    | 54 | 18 | 0 | 3              |

註：

a. 即「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b. 即「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實驗高級中學」與「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

資料來源：本調查研究案彙整自教育部調卷資料。

(十)本案赴臺灣東部實地訪查時，擇臺東均一實驗教育高中<sup>13</sup>瞭解其辦理全部班級實驗教育情形，發現該校採多元實用之教學及教育內容，協助學生生涯定錨並升學符合職志之國內、外大學科系，辦學成效頗獲家長學生肯定，其教學實質內涵堪認具有實驗理念與目的，亦具推展實驗教育之參考價值，更凸顯實驗教育之理念、實務作法與其據以辦理之法律之間，容待教育部通盤瞭解調整，俾我國實驗教育整體品質更符合學理精神與立法宗旨。

(十一)綜上，學校型態及公辦民營實驗教育獲政府資源挹注相對較多，例如臺南市虎山國小、臺中市和平區博屋瑪國小、屏東縣大路關國中小等校發展特色成效俱佳，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應善盡政策引導及資源分配之責，對於經費、校地、師資、銜接、體制等實務上之困境與爭議，應即審慎評估處理；對於因少子化以實驗教育轉型學校之辦學理由，以及現制賦予高中無需依據特定教育理念而辦理部分或全部班級實驗

<sup>13</sup>該學校 104 學年度起係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辦理全部班級實驗教育，自 108 學年度起轉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本案 108 年 5 月東區實地訪查座談會議紀錄暨教育部查復資料在卷可稽)。



教育之理念與目的，亦應正視研處釐清。以本案實地訪查臺東均一實驗教育高中為例，該校 104 至 107 學年度期間，非據實驗教育三法辦學，然其採多元實用之教學及教育內容，實質教育內涵具有實驗理念與目的，更凸顯實驗教育之理念、實務作法與其據以辦理之法律之間，容待教育部通盤瞭解調整，並思考後續如何正向移轉實驗教育成功經驗至普通教育學校中。

八、實驗教育成功之最大因素為學生的展能與創新，另本案發現紮實學理基礎、教師專業素養、特色課程研發及資源統整運用等亦為重要的影響因素，教育部允應參酌實驗教育成功要素，針對整體實驗教育學生成果展示、充實學理基礎、強化師資培育政策、提升教師專業及跨域能力、發展校長多元領導知能、創化學校經營特色及整合資源運用等面向，妥適規劃實驗教育政策

(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同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特定教育理念之實踐，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並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及促進多元教育發展為目標」。

(二)有關教師的專業素養，據教育部查復<sup>14</sup>「各類型實

---

<sup>14</sup> 教育部 108 年 8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85164 號函、本案 108 年 9 月 11 日座談會教育部說明資料。

驗教育中之教師甄選機制、教師相關資格、條件與體制內學校有無不同要求」一節：

- 1、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包括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公立實驗教育學校所進用之教師，其資格、條件及進用方式與一般公立學校相同，惟公立實驗教育學校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師，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所進用之教師，其資格、條件及進用方式與一般私立學校相同，惟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應於實驗教育計畫載明教師資格及進用方式，經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 2、公辦民營實驗教育的師資進用資格方面，受託人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校長及教學人員，並依其是否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賦予相關權利與義務；教學人員包括編制內及編制外人員，編制內專任教師應具有教師證書，而編制外專任教師則無需以具教師證書者為限。
- 3、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師資進用資格方面，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是以，凡具備執行實驗教育計畫能力者，均能擔任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教師，並不以具有教師資格者為限。

(三)據本案座談教育部查復資料<sup>15</sup>，實驗教育得排除適用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定，並依其特殊教育理念擬定替代方案予以實施教育。是以，特色學校之辦學成果必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範圍之內，而實驗教育學校之辦學成果，則視其實驗教育理念及計畫內容

---

<sup>15</sup> 本案 108 年 9 月 11 日座談會教育部說明資料。

而定。實驗教育之推動需奠基於學校、教師、家長、學生及社區等相關人員之共識，即使借用外來之教學體系或特殊教育理念，教育現場亦將融合其所在區域之地理環境、歷史脈絡及文化等元素，轉化為具我國特色之實驗教育；觀諸我國現行多所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其雖均依人智學教育理論實施教育，惟各校課程設計需與所在社區及區域特色相結合，進而發展出多元教育樣態。

(四)張志翔(2019)以層級分析法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AHP) 探討公辦民營國民小學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成功因素，編製「國民小學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關鍵成功因素調查問卷」進行調查，研究結果顯示，實驗教育關鍵的成功因素，以「學生展能創新」構面重要性認同度最高；關鍵成功因素各層面相對權重大小依序為「教師專業素養」、「校長領導行為」、「組織管理創新」、「資源整合運用」，代表學生展能創新為學校教育最重要的因素，相對權重較高者則包括「專業態度」、「合作行為」、「專業實踐」、「創造行為」、「特色理念創新」、「專業知能」等。

(五)本案赴各校辦理座談後歸納影響實驗教育的重要因素如下：

#### 1、紮實學理基礎方面

- (1)新北市籌設森林小學期前教學研究實驗教育機構則重視教學的設計與師資對人本教育理念的認同，並須完成森林小學師資培訓課程。
- (2)臺東縣立初鹿夢想家實驗國民中學的教育理念為：成就每一位孩子，培養學生科技素養與多元展能。並講究教學創新與績效、課程評鑑及學生問題解決等面向。

- (3) 臺東縣桃源國小（委託誠致教育基金會辦理）則提出了辦學的五大支柱，以提高期待、選擇承諾、時間投入、教學領導、成果聚焦等面向，論述學生追求個人的生命價值，並提出學生成功品格的養成策略。
- (4) 臺中市道禾實驗教育機構以「修己立人」為核心，以「道法自然」、「知行合一」、「直心中觀」為基礎，論述該校的教與理念與路徑，並延伸至各年級與領域的課程教學。

## 2、教師專業素養方面

- (1) 臺東縣私立均一實驗高級中學則建議，基於偏鄉辦學不易及實驗教育的特性，放寬實驗學校教師晉用方式，而非完全排除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讓本校取得華德福教育師資培育及實驗學校教師證書或具特殊需求之教師，視同合格教師。鼓勵具熱忱的教師留在偏鄉服務。
- (2) 臺北市影音實驗教育機構則建議主管機關應建立有志於實驗教育教師的研習培育管道，以滿足現有師資培育體系無法培養有實驗教育理念及知能教師的現況。
- (3) 臺東縣富山國際教育實驗小學則重視教師的教學，要以教學精進及專業昇華為目標，創造更利學生學習的課程與環境。
- (4) 國際心教育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則重視親師互動與家長參與，重視教師研習機會，建立學生的安全感、成就感與價值感。

## 3、特色課程研發方面

- (1) 臺東縣南王花環實驗小學以文化深耕、學力紮根、語言復振為教育理念，以多元的卑南族文化特色課程進行部落合作，將課程發展與部落

場域結合，並引進社區資源參與。

- (2)臺南市虎山實驗小學則開創多元的特色課程，兼顧教師團隊的領導及學生展能的舞台，重視學生的體驗與發現、探索與深究及創新與分享等能力。
- (3)樂仁蒙特梭利小學實驗團體則重視學生的學習內涵，主張教師是橋梁的課程實施，包含核心課程、延伸課程、生活課程與特色課程等。
- (4)臺中市博屋瑪小學則指出老師的族群及能力將影響學校的競爭力，以在地素材設計泰雅族的文化特色課程。

#### 4、資源整合運用方面

- (1)臺東縣政府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成功經驗上，以「課程生活化」與「提高社會參與」。
  - (2)花蓮縣五味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則係以資源共享的機制進行教育機構的特色經營，以整合資源與串聯的方式，開創新型態的照顧工作，轉換救濟模式，理解支持系統的建立，是師資培育者，也是專家。
  - (3)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則以師資培力、組織再造、實驗園區、共享平臺等策略，推展實驗教育的業務。
  - (4)宜蘭縣不老部落原根職校則重視學生技藝的培育與成果的展示，整合在地資源進行學校特色經營。
- (六)為解決公立學校無法滿足學生需求之情形，美國教育部於 2002 年將另類學校定義為「以在一般公立學校中無法獲得成功的學生需求為中心，並提供非傳統教育的公立學校」因此，是類學校提供高風險學生另



一種教育選擇，而非提供特殊教育、職業教育或是資優教育的學校(磁石學校)(Lehr、Lanners & Lange，2003)。換言之，美國另類學校係屬在國家課綱之外實施教育的公辦公營學校，與我國實驗教育彈性的教育實施有相似之處，近似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驗教育三法通過後，實驗教育一詞法制上已有明確解釋與歸類，以教育實務的現況觀察，另類教育亦包含於廣義的實驗教育內，因此，另類教育的實施方式及成功經驗，亦能提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實施的參考。

(七)基此，影響實驗教育成功的因素多元，有相關研究顯示學生的學習與表現為重要的因素之一，惟學生的學習與表現是實驗教育成功的結果，經實地訪查發現，紮實的學理基礎、教師的專業素養、特色的課程統整及資源的統整運用，也是影響實驗教育學校、機構教育成效的因素。有明確的辦學信念與基礎，經由教師專業素養搭建的橋樑，持續研發具有特色的實驗教育課程，同時配合校內外社區家長相關資源的應用，是當前實驗教育現場的辦學取向，教育部允宜參酌該等趨勢，深入探究影響實驗教育的因素，以謀提升實驗教育品質及學生學力。

(八)綜上，實驗教育成功之最大因素為學生的展能與創新，另本案發現紮實學理基礎、教師專業素養、特色課程研發及資源統整運用等亦為重要的影響因素，教育部允應參酌實驗教育成功要素，針對整體實驗教育學生成果展示、充實學理基礎、強化師資培育政策、提升教師專業與跨域能力、發展校長多元領導知能、創化學校經營特色及整合資源運用等面向，妥適規劃實驗教育政策。

九、實驗教育學生畢業後之升學銜接問題已陸續浮現，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允應衡酌實驗教育宗旨、需求、申請旨意、學生學涯進展及轉銜，以及實驗教育延伸目的等，謹慎評估整體國民教育政策發展趨勢及資源總量，確保實驗教育之擴充或延伸妥適合理，協助學生升學轉銜適應，且應強化溝通使社會大眾瞭解實驗教育擴充與延伸之妥適性

(一)實驗教育學生升學轉銜相關法令

1、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並提出轉學需求時，學校應予以協助」，同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學校接受前項第3款高級中等以上實驗教育學生轉入時，應考量其特殊性，就原於實驗教育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

2、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21條第3項規定：「學區學生不願就讀受託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家長依其意願辦理學生轉入鄰近學校就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補助其交通費；轉入學校應視實際需要對學生進行生活及學習輔導，並應考量其特殊性，就原於實驗教育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

3、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國民教育階段：「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5條規定略以，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返回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學校就讀；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實驗教育學生返回學校就讀時，學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2)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擬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與一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相同，其教育轉銜機制則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辦理。未取得學籍者，依「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第4條規定，其得比照上開辦法規定，參與學校辦理之公告招收或學生申請方式，轉入學校就讀；實驗教育學生轉入學校後，學校應考量其修習實驗教育課程之特殊性，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學分；必要時，並應依申請給予適切之轉銜協助及輔導。

(二)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7條第3項第2款規定：「專科以上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4年以上12年以下，並以辦理專科班、學士班或碩士班為限。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4年以上12年以下」。次查教育部108年3月4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021974B號令，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與設校及教學品質保證辦法」，辦理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業有法源，惟據教育部108年2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10901號函查復本院「目前我國團體實驗教育、機構實驗教育，以及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名冊」資料顯示，目前並無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辦理實驗教育。

(三)本案赴各縣市實地訪查發現，實驗教育之學生展能成果多元，教學方法、課程教材、活動設計等均能結合在地資源形成學校特色，據教育部說明<sup>16</sup>，特色學校若不具特定教育理念，或缺乏環環相扣的系統思維，或未能規劃整合性的實踐方式與過程，則不屬於學

---

<sup>16</sup> 本案108年9月11日座談會教育部說明資料。

校型態實驗教育。特色學校之目的在於深耕校本課程，其課程與教學仍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下稱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規定，惟實驗教育得排除適用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定，並依其特殊教育理念擬定替代方案予以實施教育。是以，特色學校之辦學成果必屬十二年國教課綱範圍之內，而實驗教育學校之辦學成果，則視其實驗教育理念及計畫內容而定。由此可知，特色學校的推動仍基於國教課綱深化校本課程，而發展特色學校的功能，在於能夠展現學校特色，而實驗教育雖得排除適用國教課綱規定，惟教育部並未否定學校特色存在於實驗教育學校的現象及其關聯性。

（四）而國家推動實驗教育，除彰顯對於家長教育選擇權之尊重，亦有以實驗結果回饋於普通教育之期待，因此針對實驗教育的相關評估、研究與檢討策進，教育部業委請臺灣實驗教育推動中心自 106 年起辦理協助建立實驗教育研究分析資料庫，透過量化及質化之資料蒐集，比較分析實驗教育學校與一般學校學生、家長及教師之教育態度，並持續追蹤實驗教育學校畢業生升學與生活適應事宜。惟據該部表示<sup>17</sup>，尚需時間蒐集資料及後續分析，作為未來政策推動之參考。

（五）本案實地訪查發現實驗教育學生升學的現況與困境，顯示實驗教育學生畢業後之升學銜接問題已陸續浮現：

- 1、新北市政府說明 103 至 107 學年度計有 98 位非學校型態實驗學生自願終止或轉學其他縣市；臺北市政府說明 106 至 107 學年度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有 25 位學生轉出，22 位學生轉入；宜蘭縣

---

<sup>17</sup> 本案 108 年 9 月 11 日座談會教育部說明資料。

政府說明 103 至 107 學年度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有 370 位學生流通轉銜，花蓮縣政府表示校自 106 學年度轉型迄今，畢業生 7 位，學生轉出 3 位、轉入 2 位；屏東縣政府明 103 至 107 學年度計有 398 位學生自公辦民營、公辦公營及高中實驗班轉入及轉出。

- 2、108 年 5 月 2 日實地訪查臺東均一實驗高級中學，該校表示實驗學校學生升學進路未獲重視，愈來愈多的大學，注意到國內實驗教育的發展，也發現某些實驗教育的辦學方向，符合大學科系的發展，有意針對實驗教育學生進行特殊選才，這對於辦理實驗教育是一大鼓勵，然最後仍受限於基於公平公正原則而遭到否決。在眾多大學入學管道中，特殊選才此項升學管道，最符合實驗教育學生的需求。特殊選才不是以學測成績做錄取標準，而是要發掘不同領域但具特殊才能或特殊優良行為的學生，提供學生以書面審查、口試等方式進入大學。特殊選才的名額雖然逐年增加但仍非常有限，建請給予大學端更多的選才空間。
- 3、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表示，實驗教育課程架構與國定課綱迥異，國內大學升學不易。
- 4、宜蘭縣政府針對實驗教育與體制內教育轉銜機制，在學習力銜接問題，由班級導師進行課間補救或校內補救教學輔導機制。學生適應問題方面，由導師進行一級輔導、校內專輔教師進行二級輔導、或轉本縣輔導諮商中心進行三級輔導提供協助，並有轉銜學生個案分享紀錄。
- 5、僅有少數地方政府辦理實驗教育學生升學進路說明會或媒合大學與實驗教育學生，例如臺中市政府。

(六)依據本院國外實地訪查經驗顯示，日本文部科學省為避免學校教育偏離國家教育主軸，對於國民教育的實施方向仍非常堅持，致日本國內尚無臺灣實驗教育或國際間另類教育之風行，觀諸我國實驗教育發展樣貌，確實有特殊之處，日本基於義務教育一致性之堅持，課程與教學內容仍趨向統一，此係不同教育理念<sup>18</sup>之體現。而在不同哲學思維、理想價值、教育目的、人性觀、學習觀、課程觀、社會觀、生態觀等內涵之基礎下，推動實驗教育或可為實現教育理念的途徑之一，為該等理想價值、人性觀、生態觀之追求，尚非僅能於實驗教育之場域得以實現。

(七)另據相關研究指出<sup>19</sup>，家長基於父母的特殊角色，進而擁有對教育選擇的特殊權利，世界多國的法律規定父母同時享有教育子女的權利與義務，而家長教育權並非是對於決定子女教育權的無限上綱，而具有一定限制性，此與部分人士主張基於親權所衍生之絕對家長教育權有所不同，而家長教育權之行使須以子女福祉為前提，家長教育權僅為親權之從屬權利等兩種主張。可供教育部推動實驗教育政策及學生或家長進行教育選擇實之參考。而當前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積極推動特色學校認證，例如新北之星特色學校、臺北市的「優質學校」、「教育 111」標竿學校認證，都是廣義的特色學校認證，已有相當之成果，可作為學生或家長教育選擇的參考選項，亦能實現部分實驗教育主張的教育理念。

---

<sup>18</sup> 據 108 年 9 月 11 日座談會教育部說明資料：「教育理念」通常包含哲學思維、理想價值、教育目的、人性觀、學習觀、課程觀、社會觀、生態觀等內涵，這些觀點形成一個相互關連的系統，並影響整體教育實踐的方式與過程（包含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所以是一種整合性的實驗教育，能幫助學習者的縱向發展產生連貫，也能促進學習領域間的橫向關係產生連結，並讓整體實驗教育計畫的架構具有創新性、價值性、合理性與可行性，以達成教育理念當中的教育目的與理想價值。

<sup>19</sup> 秦夢群（2019）。**教育選擇權研究**。臺北市：五南。

(八)據教育部說明，因實驗教育三法自 103 年公布迄今僅約 5 年，有關各類型態實驗教育之實驗性質存續最適期間或是否需轉型機制部分，仍需另案研究探討。而基於教育政策的發展影響學生學涯進展等相關權益，同時考量教育資源總量與分配，教育部對於實驗教育學生的轉銜，考量學生的特殊性，於原實驗教育修習學分之採認抵免，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另實驗教育學生返回學校就讀或申請轉銜時，各級學校應依規定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並持續追蹤實驗教育學校畢業生升學與生活適應事宜。而基於部分國家對義務教育一致性之堅持，此係不同教育理念之體現，教育部允應參酌評估多元與一致的教育取向於我國的適用性，並積極宣導實驗教育之辦理目的，以確保實驗教育之擴充或延伸妥適合理。

(九)綜上，實驗教育學生畢業後之升學銜接問題已陸續浮現，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允應衡酌實驗教育宗旨、需求、申請旨意、學生學涯進展及轉銜，以及實驗教育延伸目的等，謹慎評估整體國民教育政策發展趨勢及資源總量，確保實驗教育之擴充或延伸妥適合理，協助學生升學轉銜適應，且應強化溝通使社會大眾瞭解實驗教育擴充與延伸之妥適性。

十、我國辦理實驗教育之目的，係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基於高級中等以下公共教育之普遍性及政府教育資源有限性等因素，現行各類型實驗教育經費多倚賴私人自行負擔，而各級主管機關對於經費運用、學校發展規模復尚未見評估或建議模式，恐形成資源落差。況各類型態實驗教育之學費收費標準不一，考量身心障礙或經濟弱勢學生接受實驗教育之權益保障，教育部應參酌教育經費

運用與學校發展規模等總體政策，使接受教育之弱勢學生之待遇均符合「教育基本法」意旨，維繫學生之受教權益及提供多元適性教育，實現家長為子女選擇符合其最佳福祉之教育的權利

(一)按憲法第 21 條規定教育基本權，而作為共享的具體保障，則規定在第 159 條，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基此，國家提供機會均等的教育資源或教育公共設施，形成教育基本權的保護網。此外，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係為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並不限制立法機關在此原則下，為增進公共利益，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案件事實上之差異及立法之目的，而為合理之不同處置（司法院釋字第 211 號參照）。為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特制定教育基本法，依該法第 2 第 1 項規定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同法第 3 條規定，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尊重人性價值，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培養群性，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及同法第 4 條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基此，國民教育機會平等，國家實施教育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原則，特別考慮弱勢族群人民之自主性及特殊性等情形，充分提供相關保障及扶助，以維人民受教育之基本權利，洵堪認定。

(二)而在家長教育選擇權之保障上相關法制演變如前所述。自 88 年 2 月國民教育法增訂第 4 條第 3 項規定，



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同條次第 4 項規定，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復按教育基本法第 8 條規定略以，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爰家長可依據學童個別情形選擇學校型態以外之教育方式及內容。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有依教育目的興學之自由；政府對於私人及民間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應依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或經費補助，並依法進行財務監督。其著有貢獻者，應予獎勵。另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 條規，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係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方式及內容。另查，許多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所通過案件多能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並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爰學童有因不適應或不適合一般學校教育之方式，經其父母或監護人依前開精神有申請之需求，由學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申請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經學校初評及報送委員會審議並經委員會審議其計畫是否符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精神及規範，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基此，我國教育法制已明定保障家長教育選擇權，尤在國民教育階段，尤應以學生最佳福祉為主。

(三)有關參與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權益維護部分，根據教育部指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公辦民營

實驗教育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2 條規定，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及其他實施特殊教育之場所應評估學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依本辦法規定訂定適切之生涯轉銜計畫，並協調社政、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則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參與團體、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相關法規規定學校有通報義務者，該團體、機構應準用學校通報程序之規定協助辦理通報：……四、為身心障礙者，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另第 2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設籍學校對參與實驗教育之特殊教育、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應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基此，實驗教育團體、機構應比照學校依上開規定辦理轉銜通報，另各地方政府與設籍學校，亦可提供相關協助予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四)經查，現行我國各類實驗教育容納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為 50 人至 306 人不等，殊不論實際需求人數，目前基於學生特殊學習或個別化需求，仍有部分家長學生選擇進入實驗教育機構或學校，相關學習權益仍應予保障。茲列相關人數統計如下表：

表7 107學年度各類型實驗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占比

|                                                           | 身心障礙人數 | 總學生人數 | 比率   |
|-----------------------------------------------------------|--------|-------|------|
| 學校型態                                                      | 306    | 6,244 | 4.9% |
| 公辦民營                                                      | 50     | 1,940 | 2.6% |
| 非學校型態                                                     | 259    | 7,282 | 3.6% |
| 備註：<br>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3 條，發展遲緩係指未滿 6 歲之兒童，非本案調查對象。 |        |       |      |

|                                                            | 身心障礙人數 | 總學生人數 | 比率 |
|------------------------------------------------------------|--------|-------|----|
| 資料來源：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彙整各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調卷資料。

(五)其次，現行教育部針對各類型實驗教育學校各學制（年級）之收費標準規定如下：

- 1、公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及公辦民營實驗教育之收費標準與一般公立學校相同，惟部分為實施實驗教育課程，額外收取少量數額之代收代辦費。
- 2、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學費部分，依國民教育法第5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雜費部分則依「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3、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收費部分，凡與家長建立共識即得收費，爰各團體及機構之收費情形迥異。

(六)惟針對實驗教育之相關收費基準及規範，詢據教育部復稱，目前實驗教育收費情形，凡與家長建立共識即得收費，爰各團體及機構之收費情形迥異。然對於現行各類實驗教育學校實際收費金額情形，教育部則稱，各級學校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係屬地方政府自治事項，該部尚無針對已設籍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進行收費標準及情形之調查……等語。顯示目前在實驗教育階段之弱勢學生實質保障缺口及實際需求調查仍為待釐清研究之議題。又本調查研究隨機查詢一所臺北市某私立實驗教育機構 108 學年度公開之招生簡章載明，1 學期學費 15 萬元，故每學年共 30 萬元（

此不含課程教材、作品集材料費、每日食藝課程材料膳食費、外訪課程之車資及展覽門票等費用)等。顯與一般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公校家長負擔費用容有差距，如若因部分家庭弱勢學生於體制內教育因適應問題或學習需求不同亟待尋求實驗教育轉銜，政府如何保障協助？應為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待思考議題。準此，基於國民教育階段之義務屬性，如若整體一視同仁，恐難體現針對弱勢學生之積極公平原則，爰為維繫學生之受教權益及提供多元適性教育，後續教育部仍宜整體研議實驗教育在國民教育階段實現積極公平原則，及促進教育資源合理運用。

- (七)由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類似私立學校之概念，並無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之教育補助經費，家長所支付之費用則用以支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學成本，以致學校型態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間產生收費落差。復依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指出，實驗教育最理想的實施狀態應「有些孩子不適合政府目前提供的公共教育，又不是經濟優勢者，也能有接受政府提供之實驗教育的機會」及「很多一般家庭進不了實驗教育，也反映實驗教育收費高的問題，但實驗教育令家庭負擔高的原因，在於政府一毛錢都沒有補助，成本轉嫁到家庭，家長當然需要自付。在此情況下，一般家長即使不滿意公立學校的普通教育，還是只能繼續將孩子送到一般學校……」等語。且本案調查研究實地訪查座談會議中，部分實驗教育機構代表亦提出建議如：「少數的實驗教育學生也是為國家培育人才，建議經費補助以裨益教學質量」、「建議對低收入學生補助」、「國中生應比照高中生給予補助。實驗教育家長負擔沉重，每學期普遍需 10 萬左右」等語，均為實務現場所提強化弱勢學生保障之建言，殊值教育部參酌。

(八)茲瀏覽國內研究，林慧菁（2019）研究澎湖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案，發現申請家長多為具備大學以上學歷與教育經驗的母親，多因為孩子有特殊情況；例如：身體病弱或學習障礙或認為孩子具備特殊才能，為了給予孩子更適性的教育環境而申請實驗教育。顯示偏鄉地區許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發展係基於學生之特殊需求，相關整體狀況仍待主管機關研究。再揆諸英美等先進國家實驗教育的收費情形，經比較顯示此仍攸關各國整體教育政策及福利制度，惟就各類相關教育資源配置之模式及補助基準，仍可提供教育主管機關未來審慎研究考量。並列如下表：

表8 實驗教育的國際比較收費情形

| 英國                                                         | 美國                                 | 德國        | 奧地利                                                                               | 芬蘭   | 日本               | 中國                                   |
|------------------------------------------------------------|------------------------------------|-----------|-----------------------------------------------------------------------------------|------|------------------|--------------------------------------|
| 各類型學校收費標準不一，華德福學校1年學費為英鎊4,500元、公辦學校免收費、夏山學校1年學費約為英鎊9,000元。 | 免學費，由國家提供每位學生1年美金5,000元，不足之處由學校募款。 | 依據家長收入決定。 | 華德福學校學生每月學費約歐元250元至300元，政府補助每位學生1年歐元1,000元。若學生進入職業體系學習，培訓公司將提供學生學費，政府也以減稅方式補助該公司。 | 免學費。 | 1年收費約日幣400,000元。 | 華德福學校與蒙特梭利學校1年收費約人民幣16,000元至40,000元。 |

資料來源：本調查研究彙整自教育部調卷資料。

(九)綜上，我國辦理實驗教育之目的，係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相關教育法制已明定保障家長教育選擇權，尤在國民教育階段，應以學生最佳福祉為主。基於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公共教育之普遍性及政府教育資源有限性等因素，現行各類型實驗教育經費多倚賴私人自行負擔，而各級主管機關對於經費運用、學校發展規模復尚未見評

估或建議模式，況僅於學校型實驗教育有所補助，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則多仰賴家庭資源挹注，恐形成資源落差。是以，基於法令保障家長教育選擇權之概念，並積極維護弱勢學生獲得公平之受教權及提供多元適性教育，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收費宜予審慎規範。然現行各類型態實驗教育之學費收費標準不一，考量身心障礙或經濟弱勢學生接受實驗教育之權益保障，教育部應參酌教育經費運用與學校發展規模等總體政策，使接受教育之弱勢學生之待遇均符合「教育基本法」意旨，維繫學生之受教權益及提供多元適性教育，實現家長為子女選擇最佳福祉教育的權利。

十一、我國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總體目標包括「強化國民基本能力，以厚植國家經濟競爭力」等，教育政策重點應積極追求教育品質的提升與消弭落差，容屬各級政府責無旁貸之事項。按實驗教育三法及相關評鑑辦法規定，各主管機關應負實驗教育訪視或評鑑之責，本案諮詢學者專家亦表示實驗教育之績效成果有待評估，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允宜整體檢視並強化訪評功能，俾瞭解學生實際學習情形，提供必要的專業協助與輔導。惟針對辦學表現績效卓著者，政府是否宜酌予適當獎補助措施或思考發展專案計畫獎助等模式，教育部後續宜審慎研議考量，以合理監督機制協助實驗教育之推展，促進學生學習、提升教育品質，落實評鑑改善目的，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基本學力

(一)基本學力<sup>20</sup>係指所有學生在學習過後必須具備之最基本的成就表現。據研究指出，學力是指某一個教育

---

<sup>20</sup>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階段的學生在完成該階段的教育之後，應該具有的知能，而在學力當中，部分知能經實證研究結果是學習其它知能的關鍵，這種關鍵的知能就是基本學力，所以基本能力是最重要、最關鍵的少數知能，它包括學習活動中的認知、情意、技能三個部分(林天佑，2003；陳伯璋等，2009)。就學習的層級而言，基本意指「基礎的」、「為繼續發展必須具備的」；就學習的範圍而言，基本意指「為生活之各方面所必需具備的」(楊思偉，2000)。是以，基本學力為學習之關鍵核心知能，作為適應社會生活所必需，銜接下一學習階段之先備能力，於國民教育階段是個人自我實現與未來發展之基石，更是國家發展的希望工程。

(二)按「教育基本法」第9條規定，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包括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等。同法第13條規定，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同法第14條規定，人民享有請求學力鑑定之權利。復按「國民教育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學生之成績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爰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下稱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4條規定，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下稱教育會考)……。準此，會考作為我國國民教育階段重要學力檢測指標之一，其目的為瞭解並確保國中學生學力品質，應為教育部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共同責任無疑。

(三)關於實驗教育之評鑑制度，教育部又於107年修正

公布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評鑑之辦法，創設新型態的評鑑機制，除規定所辦理的評鑑，應具有「協調溝通」精神。按「學校型態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第2條規定，依本辦法所辦理之評鑑，應具有協調溝通之精神，以引導、協助及促進實驗教育學校落實特定教育理念為目的；「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第2條規定，依本辦法所辦理之成效評鑑，應具有協調溝通之精神，以引導、協助及促進實驗教育機構落實實驗教育理念為目的。而地方縣市政府則針對相關訪視或評鑑等自訂補充規定或辦法，如：「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實施計畫」、「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育實驗辦法」、「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嘉義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屏東縣所屬國民中小學辦理理念教育實施要點」……等，作為相關細部辦理依據。

(四)為確保教育之成效，應實施教育評鑑。誠如國際知名學者 Dr. Dan Stufflebeam 於 1971 年揭示，評鑑的最重要目的在於改進，而不在於證明<sup>21</sup>。惟現行實驗教育評鑑機制仍有未盡之處，據本院諮詢會議專家意見指出，「我認為審議有很多問題，但最重要的是通過完後必須進行訪視，因基於家長教育選擇權，給予尊重，讓他們嘗試新的教育方法，於是訪視便變得很重要。個人建議未來朝向重訪視，輕審議。目前政府缺乏訪視輔導資源，因教育理念而來的只有部分，部分則是孩子身心狀況，才申請自學。然而，這樣做，是否因此反而讓特教制度少了該負的責任？個人認

---

<sup>21</sup> evaluation's most important purpose is not to prove, but to improve。

為是有的，因缺乏妥善建置而造成父母自己帶孩子出來，在教育選擇權下可以陪伴自己孩子，負擔加重……」等語。此外，張沛儀（2016）研究指出，「建立更完善訪視輔導機制，定期訪視參加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瞭解其實際學習情形，提供必要的專業協助與輔導」。分別從實務面及研究面指出實驗教育訪視評鑑之目前之問題，及後續應予協助強化，以瞭解實際學習情形，確保學習權益。而究此議題，教育部次長范巽綠於本院座談會議中亦稱，實驗教育體制中對家長及學生持續的關注，地方審議委員會需要扮演重要的角色，需要訪視。教育行政機關將 99% 的資源都放在體制內學生，臺灣的教育會愈來愈好，都是尊重多元差異、開放、教師設計課程，期待體制內教育會發展非常好，讓不滿體制內教育的人愈來愈少，未來訪視、調查、實驗教育中心，都是該部下階段需要處理的問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彭富源署長亦稱，「訪視過程中，看學生學科表現，可能需要衡平的檢視是否達到標準。在實驗教育上，整體能力（至少學習態度）會比較好，為學科成績可能不如公立學校、私立學校。該部將增加對實驗教育的補助。該部協助過程中，需要輔導團隊。是以，教育部允宜研究檢討實驗教育訪視評鑑功能，以期整體促進學生學習、確保教育品質，發揮實驗教育之功能。」

（五）另查，實驗教育學生之基本學力確保與評估機制部分，現行得排除適用上述會考規定，相關規定又依所屬學制及學校類別有別，臚列如下：

- 1、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排除適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等規定者，學生應依規定參與國中教育會考；排除適用上開規定者，學校應依其特定教育理念及替代方案，規劃辦理國

中教育階段學生應習得之能力及學習成就評量，以評估學生是否具備該教育階段預期之學力目標，另學生亦得依上開規定參與國中教育會考。

2、公辦民營實驗教育：未排除適用上開規定者，學生應依規定參與國中教育會考；排除適用上開規定者，受託學校應依其教育理念及經營計畫，規劃辦理國中教育階段學生應習得之能力及學習成就評量，以評估學生是否具備該教育階段預期之學力目標。

3、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除依實驗教育計畫內容規劃辦理國中教育階段學生應習得之能力及學習成就評量外，學生得依規定參與國中教育會考。另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0 條規定略以，於每學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為期 3 年以上之實驗教育計畫於計畫結束當學年應併提出學生教育實驗成果報告書，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定，以評估學生是否具備該教育階段預期之學力目標。

（六）足見，我國法定之學力普測多限於國中 3 年級之教育會考，且實驗教育依法尚得排除課綱之限制，此雖有助於放寬實驗教育彈性，促進創新及自主學習，然對於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學力確保機制則如何掌握及瞭解、回饋於相關教學系統等如何？則尚未見明確配套措施、規定及實際統計數據。又依本院國外實地訪查經驗顯示，日本文部科學省為避免國家教育主軸偏離，對於義務教育仍非常堅持，致日本國內尚無臺灣實驗教育或國際間另類教育之風行。較諸日本，我國國民教育發展樣貌多元，較鼓勵進行實驗教育創新理念，確實有特殊之處，兩國教育政策利弊互見。然以

學生學力確保機制而言，日本基於義務教育一致性之堅持，課程與教學內容趨向統一，亦於國小階段即推動學力普測，易於掌握全國學生國民教育階段學力。是以，相關基本學力確保與評估機制相關機制如何在確保教育創新彈性前提下，有效保障學生學習權益、積極提供學習扶助（原補救教學）及確保國民基本學力？上述均為政府推動實驗教育，且規模人數亦逐年擴充下，未來宜審慎面對並及早研究因應之重要議題。

- (七)據本調查研究諮詢學者意見指出，實驗教育的目標還是在於協助培養公民，目前國家對於私人教育已建立規範，但實驗教育方面的規範卻比較少。公共教育以外的教育，政府仍有責任予以規範，尤其在施教者的品質素養、課程內容等方面，否則如果因此對受教者產生負面影響，最終還是國家的損失。此外如，「公共資源應該更積極協助實驗教育，因為目前公立的實驗教育學校很多，也由於今日的實驗教育，會影響未來的公共教育、引領公共教育經驗」。又依賴威廷（2018）研究亦指出，公立一般學校轉型實驗學校時，變革的內容中皆圍繞著課程教學進行發展，結合行政、師資等面向建立具備完整教育理念之實驗教育；在實驗教育計畫書中提出得不適用法規排除，最多的為國民教育法之內容，其目的為落實實驗教育課程之執行；公立實驗學校在學校經營上經由法規的排除大大地賦予了學校在經營模式上的彈性，例如：行政減量、教學與生活場域結合等；當前公立實驗學校必須提出更多永續經營之策略，例如：校長資格產生方式、建立符合實驗教育精神的學習成就評量。況根據本院調查各縣市學生參予實驗教育轉銜之原因，部分縣市政府回復資料顯示，仍有部分參與實驗教育學生係因學

科落後，返原設籍學校就讀之情形。足見，教育部宜以學生學習權及受教基本權益之保障為依歸，後續允宜整體研議評估相關基本學力確保之配套措施。

(八)綜上論述，我國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7 項總體目標包括「強化國民基本能力，以厚植國家經濟競爭力」等，國民教育實施成效與品質關乎整體教育的發展，與國民素質的提升、國民生計的繁榮、社會生存的保障、民族生命的延續及國家整體競爭力均有重大關聯。教育政策重點應積極追求教育品質的提升與消弭落差，容屬各級政府責無旁貸之事項。又所謂：教育評鑑最重要的目的在於改進，而不在於證明。惟按實驗教育三法及相關評鑑辦法規定，各主管機關應負實驗教育訪視或評鑑之責，惟整體成效不明；況目前實驗教育得部分排除適用學力檢測規定，部分縣市亦出現學生因學力未達標而回歸體制內學校之案例，而本院諮詢實務專家亦建議應整體提升訪視評鑑等功能，瞭解學生實際學習情形，提供必要的專業協助與輔導，相關成果亦待評估及瞭解。爰後續教育部允宜整體研究檢討實驗教育訪視評鑑功能及實驗教育學力評估，又針對辦學表現績效卓著者，政府是否宜酌予適當獎補助措施或思考發展專案計畫獎助等模式，教育部後續宜審慎研議考量，期以合理監督機制確保優質專業，促進學生學習、提升教育品質，落實評鑑改善目的，積極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基本學力。

十二、為充實實驗教育之知識體系與文化底蘊，跨部會整合工作應積極進行，教育部允應結合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等機關在文化傳承、特色教學、社區共生或等事項之現有資源，創造實驗教育新契機，形成在地化之特色學習圈、並達文化延續與保存目的。



本調查研究案諮詢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嚴長壽董事長亦建議，我國東部地方以文化保存聚落之型態進行整體規劃，不僅令教育擺脫傳統框架藩籬，亦可形成具在地化特色之學習圈且帶動地區發展等情，亦值教育部參酌

(一)基於原住民族及客家之教育、文化保存、延續及振興相關法令規定，教育部允應結合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等機關在文化傳承、特色教學、社區共生或等事項之現有資源，創造實驗教育新契機，形成在地化之特色學習圈、並達文化延續與保存目的：

- 1、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11 條規定：「原住民族有權奉行和振興其文化傳統與習俗。這包括有權保持、保護和發展其文化過去、現在和未來的表現形式，如古跡和歷史遺址、手工藝品、圖案設計、典禮儀式、技術、視覺和表演藝術、文學作品等等。……」同權利宣言第 14 條規定：「原住民族有權建立和掌管他們的教育制度和機構，以自己的語言和適合其文化教學方法的方式提供教育。……各國應與原住民族共同採取有效措施，讓原住民族，特別是原住民族兒童，包括生活在原住民族社區外的原住民族，在可能的情況下，有機會獲得以自己的語言提供的有關自身文化的教育。」同權利宣言第 15 條規定：「原住民族有權維護其文化、傳統、歷史和願望的尊嚴和多樣性，他們的文化、傳統、歷史和願望應在教育 and 公共資訊中得到適當體現。」
- 2、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0 條規定：「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原

住民族教育，應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及促進族群共榮為目的。」同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由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規劃辦理，並會同教育主管機關為之。」

- 3、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任務如下：1、督導各項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政策之落實執行事宜。2、跨部會協商原住民教育族之一般政策與工作要項相關事務及溝通事宜。3、提供其他有關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事務之諮詢。」
- 4、文化部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文化部為落實多元文化主體性，鼓勵各界結合青年，扣合原住民在地文化脈絡及共享互助之精神，推動都市與原鄉地區之原住民傳統文化扎根與傳承、人才及組織動能培力、藝術文化跨域展現、在地資源創新運用、建構文化路徑及其他有助原住民文化環境發展等計畫，俾厚植國家多元文化能量及營造協力共好社會，爰訂定本要點。」
- 5、客家基本法第 1 條規定：「為落實憲法平等及保障多元文化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家及客庄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5 條規定：「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必要時應召開跨部會首長會議。」客家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會掌理下列事項：……四、客家文化保存與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6、客家委員會103至108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客家文化躍升計畫<sup>22</sup>之計畫執行評估文藝發展部分指出，應整合跨部會資源，有效帶動客庄整體發展，以透過社區營造的過程及方法，培養社區居民建立主體意識，提升常民對於文化活動的參與感，俾使客家文化得以在地扎根發展。未來本會將以客家桐花祭活動成功的經驗：「中央籌劃、企業加盟、地方執行、社區營造」之合作模式，期能整合中央跨部會資源，並經由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交通部觀光局等相關部會現有獎勵及輔導機制，集合更多元的財力、物力及人力，合力推展客家藝文活動，達到「深耕文化、振興產業、帶動觀光、活化客庄」的目的。

(二)本案實地訪查實驗教育學校有關原住民族文化傳承之教育內涵與現況<sup>23</sup>顯示，為充實實驗教育之知識體系與文化底蘊，跨部會整合工作應積極進行：

#### 1、有關原住民族學校課程設計及領域教材

(1)臺東縣南王花環實驗小學整併健體、藝文、綜合時數，新設卑南族文化課程，13個主題，共1,032節，並設計有「文化課程索引表」、「學科文化回應對照表」並「編撰音樂教材」，以文化課程經驗為基底設計文化回應自然教案以體驗、情境、探究、合作等策略進行課程。跨域統整：文化課程提供工具學科展能舞台工具學科支持文化課程多元發展。該校以文化隧道書、會所文化、飲食文化、狩獵文化、小米

<sup>22</sup> 取自：<https://ws.ndc.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hZG1pbmlzdHJhdG9yLzEwL3JlbGZpbGUvMC8xMjU0OS9jYTVjNDI2Zi1kZDcxLTQwYmEtODI3ZC1jMWE2YWY0MjFhN2MucGRm&n=5a6i5aeU5pyD44CM5a6i5a625paH5YyW6LqN5Y2H6KiI55Wr44CNLnBkZg%3D%3D&icon=..pdf>

<sup>23</sup> 本院108年5月2日赴臺東縣、108年5月13日赴臺中市實驗教育學校實地訪查查復資料。

文化建構學生多元評量模式。而該校尚有原住民族正式教師尚未達到原住民族教育法三分之一規定之困境亟待解決。

- (2)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林政宏處長表示，臺東縣南王 Puyuma 花環實驗小學的文化課程部分不適用學科領域授課時數，而是用彈性節數及藝術與人文等綜合領域的授課節數進行部落文化課程，爰不影響基本學力的授課節數。
- (3) 臺中市博屋瑪小學以「試著找出一條更有未來可能的教育」為主軸，設計泰雅文化課程 58 節\*20 週\*2 學期=2320 節，包括「精神文化」、「生態智慧」、「生活技能」、「部落史地」、「藝術樂舞」、「泰雅文學」、「社會組織」等七大面向 25 個課程主題，依泰雅歲時祭儀泰雅時令及兒童心理發展，主題統整教學設計，由淺入深，縱橫互連，以多元評量方式，瞭解學生參與態度、實作筆記、口頭報告、成品展示、技能檢核、藝術創作及學習單等成果，產生了民族文化、民族語言、民族素養與民族自信地改變。而該校建議應建置「泰雅族知識系統」、泰雅及原住民學校設略聯盟、民族小學、開展原民兒童國際視野、泰雅文化認知檢測系統、建構泰雅教育哲學觀、發展泰雅認知理論等。
- (4) 屏東縣來義高中為原住民重點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為避免部落文化流失並紮根在地文化、推展原住民族文化，培養部落文化傳承人才，以學生體驗學習及動手做的教學模式，培養具備堅強之自然生態知識、身心均衡發展之優秀原住民，爰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學生共有 24 人，並分為「原民自然科學

組」及「原民人文社會組」，成立 4 個以上之教師社群以培育具多元文化素養及原住民族專業知能之教師，於校訂課程及多元選修中規劃具備原住民族文化特色課程。

## 2、有關偏鄉學校的文化翻轉：

(1) 桃源國小 KIST 理念公辦民營學校的 KIST 課程目標，為強化學生「文化力」的提升，設計相關文化課程，並主張教育是一個從我到我們的過程，KIST 理念學校的經營，不論學生、教師家庭，將團結在一個共同的目標，並通過集體的實踐，以品格力、學習力和文化力做為充實未來生活的保證。

(2) 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吳明柱執行長表示，KIPP (Knowledge Is Power Program) 是美國最大公辦民營學校體系，目前有 200 多個學校，每年有 9 萬餘位畢業生，約有 60 至 70% 學生為弱勢學生，基金會認為此種學生結構類似我國偏遠地區學校，所以選擇 KIPP 模式。KIPP 的學習經營策略包括品格力、學習熱情、不輕易放棄等非認知能力；另外學習經營策略包含以原民文化、移民文化連結品格力之文化回應策略。此外，KIPP 也關注學生基本學力，因為偏鄉的孩子要靠學校的力量翻轉。

## 3、有關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多元學習評量

(1) 臺南市口埤實驗小學係全國第一間「西拉雅」小學。結合社區西拉雅原住民族文化與自然資源，同時發展國際教育，開發以學生體驗為主軸的特色課程，傳承在地歷史。

(2) 屏東縣北葉國小則發展排灣族族語、族群認同、文化技藝能力之形成性評量等文化；丹路國



小由內而外滋養部落的領導兒童，以「小小說書人、快樂寫手」口語表達、品格力成就評量等確保學生學力；賽嘉國小以部落主體・創造未來為主軸，發展民族教育，以校訂能力指標、自然實境體驗、部落歲時活動觀察訪談等進行學生學習評量。

(3)屏東縣地磨兒國小校從 104 學年度開始在小一班級實施排灣本位教材，每學年擴增為 2 個班級，至 107 學年度已擴增到 4 個班級使用排灣本位教材。目前使用狀況漸入佳境，逐漸受到部落及家長的支持，也同時獲得教育界夥伴學校的肯定，即便是在校的非原住民學生也樂於學習排灣族文化；霧臺國小則以「魯凱石板文化」為課程主軸。

(三)本調查研究案諮詢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嚴董事長就本案提供建議<sup>24</sup>，我國東部地方以文化保存聚落之型態進行整體規劃，不僅令教育擺脫傳統框架藩籬，亦可形成具在地化特色之學習圈且帶動地區發展：

- 1、要認識臺灣的強項與珍貴資產，以花東地區為例，如果能夠變更「地目」，使用目的更能配合發展計畫目標，原住民文化的發揚與延續，以及以原住民珍貴的文化做為產業，使用「文化保存區」來執行，而不是把人帶進去部落中看原住民文化，否則只是破壞。
- 2、蘭嶼目前最大的問題並非核廢料，當地的民宿業都是漢人在經營……，就像大家去過的「不老部落」，該部落僅「分享」，但不留宿遊客，因為重

---

<sup>24</sup> 本案 108 年 8 月 20 日邀請專家學者就實驗教育議題諮詢提供意見。



點只是把文化分享出來，但不是讓原住民為了賺錢改變原本的文化。

- 3、有整體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的規劃後，原住民的青年不用一定要到北部西部謀生，他只要回來經營他的家鄉，聚落教育的問題就置幾個連吃帶住類似均一的學校（整合目前零星卻耗費預算的小型學校）、聚落把人口集中後老人照顧問題也可以因醫療資源集中而做得更好，而非現在零星又費時的送餐。
- 4、聚落居民賴以謀生的農業或其他產業，如果有距離聚落較遠、交通不便的情況，就要善用科技輔助（自動控制設備、遠距無人監控設備……）；花東地區，夏有颱風、冬有東北季風，不適合發展觀光，但適合長居、慢活，所以前述的聚落中再規劃一個文化保存區，才是可以吸引人駐足、讓留下來的人認識花東的風景與原住民文化之方式。

（四）本案於 108 年 9 月 11 日在院座談時，教育部表示將增加辦理實驗教育業務人員之員額、編制偏鄉及實驗教育科、辦理大型之實驗教育研討會、增設原住民實驗教育園區，均應考量接受實驗教育學生之多元需求及建構民族學校之需要：

- 1、有關花東或偏鄉地區學校是否能以聚落文化保留的概念經營之議題，國教署署長彭富源表示，有關花東地區小校整併問題，部分小校是文化堡壘，如果以合校方式組成聯盟，3 個學校合併為中型學校，有時候可以變小組，偏鄉不一定是弱勢，偏鄉班級數較少，部分教學理念可以實現，如果政府不出面整合不易。本院蔡委員培村表示，如果將嚴長壽董事長、宜蘭不老部落、花東部落

文化學校的理念傳承，對部落的傳承，對教育、觀光都有益處，交通問題可以解決，課程改變、部落文化、房舍設計成部落的樣子、學習用部落文化的東西，是政策可以思考的，在花東可以創造這樣的例子。

- 2、有關實驗教育資源之整合之議題，教育部次長范巽綠表示「本案研究讓教育部深入理解實驗教育，在整合上本部需要有實驗教育中心，累積這些內容與經驗，做為後續輔導、分析的教育內容，及其與體制內學校的交流，根據監察院調查研究呈現的問題及豐富性，第一階段應與教育局處做深入討論，本次國教署員額會增加，編制偏鄉及實驗教育科，實驗教育類型中，老師帶領方法不一樣，可以打破體制內學校規範及組織架構，符合學生適性學習，是實驗教育的好處。本部將規劃大型的研討會，談各種面向作為第二階段辦理的基礎。」等語。
- 3、有關辦理民族學校、建立原住民知識體系智庫之議題，教育部次長范巽綠表示高雄鼓勵原住民學校的民族教育內容，另臺東均一實驗高中如要政策引導，可考慮規劃原住民實驗教育園區。
- 4、有關偏遠地區併校及實驗教育對民族學校需要之審查議題，本院瓦歷斯貝林委員表示「在花東可能併校容易，如在仁愛鄉、尖石鄉，學校間路程1小時以上，如要住校又會產生問題，在原住民學校的創新態度，將民族文化、語言保存，用原住民語言教數學就成功了。審查實驗學校的方向跟標的如何建構，師資人力如何建構以符合民族學校需要，都是原住民教育很重要的地方。」等語。

(五)基於相關法令規定與本調查研究實地訪查，且經與教育部討論交換意見後，目前法令規定及相關政策之推動，均已揭示對文化保存、延續與跨部會整合之重要性，經實地訪查多所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多有發展符合該地區之校本課程，而課程發展資源需求多元，並涉及不同地區文化形成的基本假設，藉由可見的語言、制度、行為等形成獨有的文化，需要倚靠政府部門的資源整合與聯繫，促使學校與在地社區之互動發展。

(六)綜上，為充實實驗教育之知識體系與文化底蘊，跨部會整合工作應積極進行，教育部允應結合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等機關在文化傳承、特色教學、社區共生或等事項之現有資源，創造實驗教育新契機，形成在地化之特色學習圈、並達文化延續與保存目的。本調查研究案諮詢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嚴長壽董事長亦建議，我國東部地方以文化保存聚落之型模進行整體規劃，不僅令教育擺脫傳統框架藩籬，亦可形成具在地化特色之學習圈且帶動地區發展等情，亦值教育部參酌。

十三、「跨年級教學 (multigrade Instruction)」或「混齡教學 (multiage teaching)」為實驗教育教學模式特色之一，亦提供國民教育教學模式新選擇。本案查據日本混齡教育經驗，該國混齡教育針對課程設計、教育方法、學習指導類型等，已有系統性研發成果，且進一步發展出「複式教學」，強調該種教學方式可以操作於系統性的知識學科中，與國內混齡教學多半應用於團體式、活動性教學方案中之模式不同，且日本偏鄉實施混齡之複式教學後，擁有學生學力普遍優於全國平均之教育成果，殊值我國參考

(一)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學生總人數不滿50人之學校，地方主管機關得鼓勵學校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之方式，或將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就偏遠地區學校之組織、人事及運作，得依下列規定為特別之處理，不受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之限制：……四、混齡編班或混齡教學；其課程節數，不受課程綱要有關階段別規定之限制。……」同條例第17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並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下列事項；辦理成效卓著者，應予以獎勵，並推廣其成果：一、實施混齡編班、混齡教學或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提升教學品質。……」基此，學校規模較小之公立國民中小學得據以辦理混齡教學。

(二)另據教育部說明<sup>25</sup>，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及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亦可依前開規定，視其辦學需求辦理混齡教學。實驗教育學校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規定，實驗教育學校得依其辦學求排除適用國民教育法第12條有關編班之規定，辦理混齡編班及混齡教學。

(三)此外，本案經函詢臺灣實驗教育推動中心指出<sup>26</sup>，日本發展偏鄉混齡教育經驗豐厚，可資國內研究「實驗教育」相關議題借鏡。諮詢學者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鄭同僚副教授亦表示「實驗教育三法實施的時間還不算長，只能看出混齡教育對於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有優於普通教育的影響，但其他變項還沒有調查

<sup>25</sup> 教育部就本案座談之書面說明。

<sup>26</sup> 臺灣實驗教育推動中心 108 年 1 月 31 日下午 2 時 46 分電子郵件回復本院調卷資料。

。接受實驗教育學生的學力表現，並不容易以體制內教育的評量方式來鑑別。對於小規模的學校或者教育單位，很重要的課題即是混齡教育的實施，臺灣在少子化的影響下，約已有三分之一的公立學校學生人數不足 100 人，因此不論普通教育與實驗教育，混齡教育很重要。混齡的教學方式不同於大班級、大學校，日本在混齡教育方面有深入的研究以及發展成果可供參考。日本教育是一種「地方主體觀」，即使偏鄉的鄉鎮村落小、人少，都被尊重跟保留，在此觀點下，以這些小型學校進行教育實驗，再從這些教育經驗反過來啟發大型學校。」等語。復徵諸國內實驗教育發展現況，確有集中於偏遠地區學校趨勢，且混齡教學為實驗教育特性之一，併有學者黃德祥（2017）指出<sup>27</sup>「臺灣少子化趨勢與小校小班情況嚴峻，104 學年度小一入學學生少於 3 人之學校已有 130 所，可以預見學校型態單一班級『多年級』與『混年齡』教學模式將會是未來重要的實驗教育選項。」同證。

（四）爰本案擇定考察日本，取經該國北海道地區長期發展研究混齡教學之經驗與成果；據赴日本考察偏鄉、混齡教學實地訪查紀錄，北海道地區為因應少子化趨勢，辦理混齡教學，部分學校學生基本學力高於全國平均：

1、「全國振興偏鄉教育成就學會」（All-Japan Association for the Accomplishment of the Promotion of Education in Isolated Areas）

有兩千多位偏鄉教師與會，期望經由組織協助提升偏鄉教育品質，處理偏鄉經費分配等議題。

---

<sup>27</sup> 學校型態「多年級」與「混年齡」班級教學模式之發展與實施（2017），教育研究月刊 277 期，高等教育出版公司。



## 2、北海道教育大學：

- (1) 日本義務教育年限為 9 年，各學制均遵照日本政府規定之學習指導要點進行教學，並無類似臺灣實驗教育之另類教育政策；換言之，日本文部科學省<sup>28</sup>為避免國家教育主軸偏離，對於義務教育仍非常堅持，致日本國內尚無臺灣實驗教育或國際間另類教育之風行。
- (2) 由於少子化之衝擊，日本偏鄉教育或混年級教學已高達一成，北海道地廣人稀，更可說是日本偏鄉教育之先趨，因此北海道教育大學投入於偏鄉教育及教學之相關研究甚早，業將混年級教學之研究成果，具體歸納為「教學方法」、「教學計畫」、「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各科目單元教案」……等篇章並集結成冊（如下圖），期待藉此推廣複試學級教學法至全國各地。

## 3、札幌市定山溪小學校：

- (1) 該校深澤教頭說明：「札幌市全市已無偏鄉學校，但小規模學校林立，約有 200 所，定山溪地區的小校約 4 所。日本政府並未設定學校學生人數下限，據瞭解，目前確實有學校是僅有 1 名學生、1 名教師與 1 位校長這樣的規模而已，但學校仍存在，未予廢除。班級與教職員編制的規定方面，每個班級編配教師 1 名，每班以 35 名學生為原則，低年級班級更以 40 名學生為標準，但實際上，已無足夠學生人數，許多學校的班級學生人數都未達標準」。

---

<sup>28</sup> 日本教育主管機關是文部科學省，最高首長是文部科學大臣（國務大臣），由總理大臣任命。「文部科學省設置辦法」第 3 條：「文部科學省負責促進國家的教育、科學技術、學術、文化以及非殘疾人體育運動（殘疾人體育運動由厚生勞動省管轄）的發展和振興」。



(2)關於教師執行混年級教學，許多教師是分發到小型學校後，才開始學習混年級教學方法的，因此是「做中學」，但教師會主動參與研修以提升專業，部分研修課程是教師協會或民間團體提供的，這一類的團體對於校務並不干涉，而是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 4、「二世古町近藤小學校」暨「北海道偏鄉複式教育研究聯盟」：

(1)二世古有非常多小規模的學校因少子化衝擊廢校，做為一所小型規模的學校，近藤小學校以學生體能優異自豪，校方人員表示，雖然小校不易發展體育團隊，但該校推動獨輪車活動，學生大概只有在1年級入學時候不會騎車，入學後經2年級以上的哥哥姊姊帶領，很快就學會此項技術，且全校學生彼此熟識，產生友善的校園氣氛。

(2)古田校長同時以「北海道偏鄉複式教育研究聯盟」研究發現與本案考察團分享指出，過去對於偏鄉學校普遍存有學力不足的印象，但近年來，因為教學得當，教育品質提升，偏鄉教育已變得有競爭力。以日本實施的6年級學力普測結果來看，近藤小學校學生表現優於札幌市國小學生的表現，更令人肯定偏鄉的混年齡教學之成效，期待這樣的教學策略能推展至全國。

#### 5、北海道教育委員會：

如果進一步區別「複式教育」與「混齡教育」的不同，差別在於複式教育強調可以操作於系統性的知識學科中，混齡教育重在學生年齡的落差，不那麼重視知識結構，可以異齡共學，多數應用

於活動性質的學習內容上。

(五)國內實驗教育基於班級規模小之特性，已見混齡學習之環境與模式發展，帶來國民教育的鬆綁空間；併有學者張維庭（2018）透過深度訪談、觀察與文件分析探討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小學發展混齡課程之內涵之研究，結果顯示「實施混齡實驗教育，係因學生人數日漸減少、部分藝能學科採取混齡教學。學校課程的規劃，包括建構實驗教育學校課程架構、全校統一之混齡教學課表、以三大課堂之日常作息時間等，另發展特色課程與探究實作課；而混齡課程設計方式主要為「循環式」、「螺旋式」及「主題活動式」；教師採取多種策略實行混齡教學，分別是協同教學、同儕指導教學、重視教學節奏、實地體驗教學、任務導向教學、科技輔助教學、合作學習，並且實施多元評量；混齡教學教師的專業成長途徑為頻繁的教學專業對話、教學反思的能力，以及積極參與研習活動等。」同證。此外，亦有本案詢據臺南市虎山國小林校長表示「混齡教育為實驗教育帶來鬆綁的空間，以混齡教育為例，不一定要天天與科科，從團隊學習性質強的先開始，例如樂隊。混齡教育在各理念作法也不同，例如蒙特梭利是1到6年級實施混齡教學；奧地利耶拿中，學習活動中有很多角色，常見作法是1到3年級」等語、樂仁蒙特梭利小學吳昭蓉修女表示「辦理樂仁幼兒園實施蒙特梭利教學已30餘年；向來都是混齡環境」等語、飛客國際心教育梁蓓禎執行長表示「教學方式上，學科課程採分組進行，其他課程都實施混齡教學實施混齡教學。」等語、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林政宏處長表示「目前該縣三和國小做混齡教學實驗，經評估，此方向是對的，預計108學年度要推及全縣小班級的非學科教學活動中，並須再觀察三

和國小之實驗結果 1 到 2 年的時間，未來將嘗試將相關混齡教學經驗普及到學科方面。」等語。

(六)惟對照本案實地訪查國內實驗教育教學模式與日本複式教育之經驗而言，日本經驗之混齡教育中，進一步發展出可應用於各年級與學科中的複式教學，而強調該種教學方式「可以操作於系統性的知識學科中」，故於混齡教學之課程設計、教育方法、學習指導類型等，已有系統性研發成果，與國內混齡教學現況顯有差別。此據北海道教育委員會與北海道教育大學提供之相關資料可參酌：

1、北海道教育委員會提供之《北海道學校教育手冊-混齡教育篇》，將混齡教學的指導類型分為學年別指導與同單元指導，同單元指導又分為類似內容指導及同內容指導，同內容指導又分為同內容異程度指導及同內容同程度指導，並有指導類型的學科示例。同時將學生的學習過程劃分為四階段，第一階段為「課題把握」階段，由教師進行直接指導，第二階段為「解決努力」階段，由教師進行間接指導，第三階段為「學習交流」階段，亦進行直接指導，第四階段為「精熟評鑑」階段，由教師進行間接指導。

1、北海道教育大學 2019 年發行之《偏遠地區混合年級學習指南》指出，至 2017 年（平成 29 年 5 月 1 日），北海道有 1,049 所小學及 590 所中學，分別設有混齡教學者為 298 所（28.4%）及 37 所（6.3%），具有在地性、小規模、混年級的特點，教育活動採個別指導，利用地區資源辦理體驗活動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能力，並強調教師個別指導的重要性，除不同年級使用不同的教材進行教學外，在雙班級混齡教學中，教學內容和方法

的組合有利於同時指導不同年級學生，而學生「學力」的三要素包括「基礎知識」、「解決問題必要的思維、判斷與表達能力」、「自主學習的態度」，北海道教育委員會 2012 年公布的偏鄉混齡教育學生學力評量指標示意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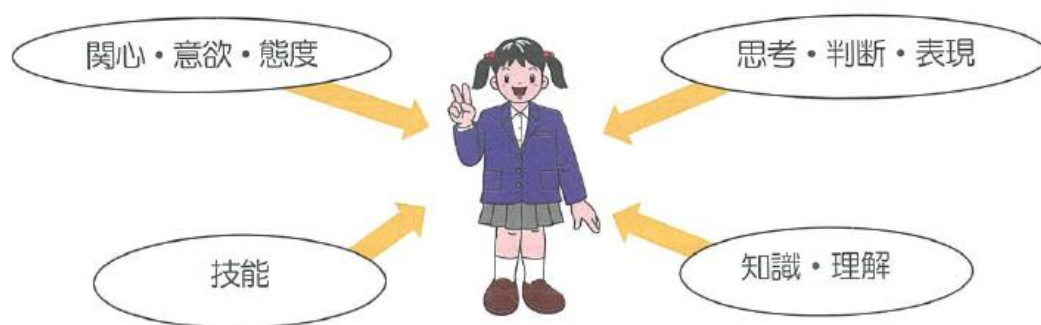


圖1 北海道偏鄉混齡教育學生學力評量指標

資料來源：北海道教育大學。

(七)有關「實驗教育之班級規模通常較小，混齡、跨年級教學將是實驗教育的常態，針對此類教學模式，相關師資職前培育及在職訓練是否足夠」之議題，教育部說明，國立清華大學華德福教育中心規劃 3 年制之「華德福師資培訓課程」及該部委請實驗教育推動中心辦理「臺灣實驗教育工作者培育計畫」等相關課程，結合公部門資源與民間力量，提出新型態師資培育模式，回應多元社會與民間需求，招收實驗教育機構人員進修增能，促進各類實驗教育體制與師資培育機構對話。透過各公私立單位所辦理之工作坊及實驗教育學程進行增能，並獲取相關認證於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及公辦民營等實驗教育學校任教，精進實驗教育師資素質。

(八)綜上，「跨年級教學 (multigrade Instruction)」或「混齡教學 (multiage teaching)」為實驗教育教學模式特色之一，亦提供國民教育教學模式新選擇，鑒於日本北海道地區因應少子化現象，投入混齡教

育研究已久，本案赴日本北海道考察。據日本經驗，該國混齡教育針對課程設計、教育方法、學習指導類型等，已有系統性研發成果，且進一步發展出「複式教學」，強調該種教學方式可以操作於系統性的知識學科中，與國內混齡教學多半應用於團體式、活動性教學方案中之模式不同，且日本偏鄉實施混齡之複式教學後，擁有學生學力普遍優於全國平均之教育成果，殊值我國參考。

### 參、處理辦法

- 一、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及建議部分，函教育部參處。
- 二、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與建議上網公告。

### 調查研究委員：蔡培村

尹祚芊

王美玉

方萬富

瓦歷斯·貝林

楊芳婉

楊美鈴

王幼玲

林盛豐

陳小紅

田秋堃

江明蒼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